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SKY ELECTRONIC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00.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减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相应公开发售的股东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3,6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波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睿嘉投资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睿思同创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杨杰、黄震宇、张京、张会杰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杨杰、黄震宇、张京承诺如下：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股东张会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担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吴骏、张文娟、孙民琴、解立波和杨国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陈清宇、商忠民、刘鋈洁、吴坚铭、张宏祥、赵可、沈晓伟、曹吉、张波、周永、李楠、姚慧敏、周登刚、虞红华、葛鑫、卞晓婷、王玉珍、岳媛、董春明和陈义星均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

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①启动程序：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

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同时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3、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股票：①通过实施回购/增持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回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波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失效。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并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及业务实施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带动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1）加强研发，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型应用领域，发展高端产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2）优化工艺安排及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3）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提升资金利用效率；（4）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5）完善销售网络、加强市场推广。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将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7、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的规定处理。

(3)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计，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8、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分配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3、在满足：

(1) 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股份数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承诺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其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4、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七、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八、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目前经营规模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632.39 万元、2,334.40 万元、3,131.74 万元和 1,855.76 万元。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以及发行人无线电领域研发能力、无线电遥控产品设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出现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基本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1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41
三、技术升级不及时风险	41
四、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2
六、汇率变动风险	43
七、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风险	43
八、资产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3
九、募投项目用地选址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7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8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八、员工情况	58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6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98
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0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06
六、特许经营权	110
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11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17
九、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22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22
二、同业竞争	123
三、关联关系	12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	1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39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4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42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47
十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147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48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情况	14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0
一、财务报表	150
二、审计意见类型	154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5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172
六、分部报告信息	173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4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4
九、盈利预测情况	178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7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0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22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27
十五、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27

十六、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6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3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7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47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47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4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4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4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5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55
第十三节 附件	256
一、附件	256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2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股份公司、公司、 本公司、发行人、 睿思凯	指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思凯有限、有限 公司	指	无锡睿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睿嘉投资	指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睿思同创	指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旭空科技	指	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国金证 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 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报告期、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二、专业术语

航模	指	航空模型，一种尺寸有限、带有或不带有推进装置、不能载人的飞行器，用于竞赛、运动或娱乐目的，具体衡量指标为最大载燃飞行重量为25千克，最大表面面积为5平方米，活塞发动机最大排量为250毫升等。
无人机	指	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
飞手	指	航模/无人机地面操控驾驶人员。
FCC	指	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一个独立的美国联邦政府机构，负责规定所有的非联邦政府机构的无线电频谱使用（包括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美国国内州际通信（包括固定电话网，卫星通信和有线通信）和所有从美国发起或在美国终结的国际通信。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取得FCC认证。
CE	指	Communauté Européenne，欧洲合格认证。欧洲合格认证规定大部分在欧洲经济区销售的产品，都需携带CE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
ARM	指	ARM公司，跨国性半导体设计公司，总部位于英国英格兰剑桥，主要产品是ARM架构处理器的设计，以知识产权的形式向客户进行授权，同时也提供软件开发工具。
Cortex-M	指	ARM公司发布的一种微控制器结构，特点是处理速度快，功耗低，尤其适合于由电池供电的电子设备。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SDRAM	指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同步随机访问存储器，同步是指内存工作需要同步时钟。特点是数据存储量大，但数据易失，需要刷新来保持数据不丢失。
FreeRTOS	指	一个迷你的实时操作系统内核，功能包括：任务管理、时间管理、信号量、消息队列、内存管理、记录功能、软件定时器、线程等，可基本满足较小系统的需要。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CM	指	Pulse Code Modulation，脉冲编码调制，一种数字传输方式，把模拟的信号数字化，然后以数字方式在信道中传送。

DSSS	指	Direct Sequence Spread Spectrum，直接序列扩频，对每个信息符号使用伪随机扩频码进行模二加，然后调制到载波上，把原来的高功率窄频带的信号变成宽频带的低频谱密度信号，获得一定的抗噪声能力。
Gimbal	指	万向遥控器遥杆组件。
Trim	指	微调开关。
GUI	指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图形用户界面，又称图形用户接口，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用户界面。
FM	指	Frequency Modulation，即频率调制。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即“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即“商对商”，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它将企业内部网和企业的产品及服务，通过 B2B 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KALMAN	指	KALMAN滤波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舵机	指	舵机是遥控航空、航天模型控制动作，改变方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类型的遥控模型所需的舵机种类也随之不同。
ACCST	指	Advanced Continous Channel Shifting Technology，先进连续跳频技术，使用这种技术实现每秒上百次的跳频，获得极低的信号冲突。
ADC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AD 转换器，也称“模数转换器”，是一种把模拟量转换为数字量的装置。
UAS	指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即无人飞行系统，无人机及与其配套的通信站、起飞（发射）回收装置以及无人机的运输、储存和检测装置等的统称。
霍尔传感器	指	霍尔传感器是根据霍尔效应制作的一种磁场传感器。
CAN总线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即控制器局域网络。
Smart.port传感器系统	指	智能接口，用于传感器等小数据量的电器物理接口。
人机交互	指	人和机器之间信息交互，通过人机交互，机器获取人的指令，并把机器的状态展示给操作者。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

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rSky Electron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9360439L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波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的无锡睿思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由睿嘉投资、邵波、杨杰、黄震宇和张京共同发起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工商注册号为 320211000155154。

公司系无线电遥控设备生产商，主营业务是无线通信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领域内的电子产品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遥控器、接收机、模块及相关配件等。公司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休闲竞技、无线通讯、工业、农业及商业等。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产品取得多项认证，例如 2.4G 无线电系统、数字遥测无线电系统等系列产品均通过了美国 FCC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DSSS 基带处理软件、FrBOX 用户图形界面软件和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嵌入式软件 V1.1.0 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邵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7%的股份，并通过睿嘉投资和睿思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23.5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3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6,740,969.80	71,881,536.92	34,015,563.85	12,291,22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89,046.07	32,270,668.52	27,761,918.11	17,823,036.27
资产总计	99,830,015.87	104,152,205.44	61,777,481.96	30,114,259.45
流动负债合计	9,421,218.51	10,742,573.68	9,421,801.90	6,703,26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746.56	237,191.82	100,661.80	-
负债合计	9,699,965.07	10,979,765.50	9,522,463.70	6,703,264.59
股东权益合计	90,130,050.80	93,172,439.94	52,255,018.26	23,410,994.8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 营业收入	39,065,690.02	73,135,447.60	57,240,202.78	21,123,484.70
减：营业成本	12,522,650.37	25,292,051.68	21,439,211.24	8,682,582.12
二、 营业利润	20,470,623.03	34,505,724.54	25,560,026.77	6,891,763.04
三、 利润总额	21,607,903.55	36,409,489.02	26,414,793.44	7,119,711.60
四、 净利润	18,557,610.86	31,317,421.68	23,344,023.40	6,323,900.3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41.20	30,576,794.02	23,593,491.68	6,345,7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484.63	-11,278,790.53	-23,682,401.98	-12,527,1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000.00	9,600,000.00	5,5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923.90	1,162,407.03	53,947.63	-260,40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7,819.53	30,060,410.52	5,465,037.33	-6,441,728.9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7.08	6.69	3.61	1.83
速动比率（倍）	3.06	4.09	0.93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2%	10.54%	15.41%	22.26%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34%	0.11%	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3.45	6.53	9.3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52	86.80	482.89	1,062.89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93	3.04	2.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4.69	3,823.67	2,790.17	78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1.13	2.95	2.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1.11	0.68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30	2.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30	2.01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0.00 万股。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	9,907.5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2111605587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276 号
2	无线电遥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5.9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2111605586-1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277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	-
合计		18,133.44	-	

以上项目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00.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减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

（四）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五）市盈率：【】倍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实际募集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了创业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手续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王强林、周梁辉
	项目协办人：	吕芸
	项目经办人：	孙玮、严康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汪海飞、廖伟、秦翠翠
3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凤凰文化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	025-87768699
	传真:	025-87768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袁慧馨
4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冠华、徐晓斌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开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号:	121909307610902
7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技术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无人飞行系统已成为当下热门产业，全球正迎来无人飞行系统产业爆发的时代，相应地，配套无线电遥控设备的市场规模也随着扩大，行业前景较为广阔。因该行业整体利润率较高，未来难免有更多的资本进入该领域，随着市场新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原有竞争对手的扩大投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58.90%、62.55%、65.42%和 67.94%。无线电通信设备作为航模/无人机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行业进入壁垒。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率整体较高。如上所述，未来会有更多资本流入该领域，随着行业竞争者的不断加入、成熟和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则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升级不及时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凭借多年市场及技术积累，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处于业内较为领先的地位。未来，随着无线电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市场对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性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产品制造技术将朝着精细化、稳定化、远程化等方向发展，各种新功能、新方案的提出，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对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跟踪无线电通信技术发展，导致公司自身技术以及整合各项技术的能力无法紧跟行业发展变化，从而无法顺应市场要求，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

盈利水平。

四、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产品为无线电通信设备，该设备的生产需要掌握并融会贯通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多项技术，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求很高。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自主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已经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的工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人员队伍较为稳定。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来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来保证研发队伍的稳定，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发生技术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起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2014 年公司按照 25%税率减半缴交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按照 15%优惠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1]34 号）的规定，对于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退税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退税优惠	33.05	59.83	70.54	1.33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5.03	331.07	297.11	79.61
合计	238.08	390.90	367.65	80.9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2,160.79	3,640.95	2,641.48	711.9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1.02%	10.74%	13.92%	11.37%

因此，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或未来软件类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超过 80% 出口，以美元计价。因此，美元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此外，公司持有外币也可能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会有所上升，发行人存在因汇率波动引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公司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816.85 万元，项目的实施还将涉及较多的流动资金支出；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无线电遥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而且“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从项目启动、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到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长期看，如果未来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减弱、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顺利消化，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则会导致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下降。

八、资产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上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

九、募投项目用地选址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 C 座三楼、四楼的两处不动产

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上述不动产用途原为科教用地/办公，发行人目前已就该等不动产在生产、消防安全和环境影响等方面通过了审核，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该不动产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确认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2、不动产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考虑到和现有生产进行统一管理的便利性，拟购买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 C 座二楼作为扩产用地，该选址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地位于同一栋楼。但目前，该不动产用途仍为科教用地/办公，未来拟用于生产的功能调整还未取得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的确认。目前公司已在积极和政府沟通，已取得了无锡山水城经济发展局、无锡山水城规划建设局和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共同出具的《雪浪街道社会载体入驻单位确认表》，就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购买缘溪道 3 号 C 座二楼房产用于扩产涉及的房屋功能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但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若该等房产仍未办理完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验收审核，未取得主管部门就房屋功能调整的确认，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rSky Electron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9360439L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

邮政编码：214125

联系电话：0510-85187718

传真号码：0510-85187728

互联网地址：www.frsky-rc.com

电子信箱：jun.wu@frsky-r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吴骏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电话：0510-8518771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无锡睿思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 2014 年 12 月 4 日睿思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睿思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20ZB2265 号）审计的睿思凯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6,710,428.12 元为依据，按 5.8388: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为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38,710,42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266 号），验证各发起人认缴出资均已到位。201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1000155154，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睿嘉投资	5,500,000.00	68.75
2	邵波	1,000,000.00	12.50
3	杨杰	500,000.00	6.25
4	黄震宇	500,000.00	6.25
5	张京	50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二）睿思凯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0 年 1 月 6 日，睿思凯有限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211000155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睿思凯有限设立时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波，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9年12月23日，无锡正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正会验（2009）第1138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2日止，睿思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睿思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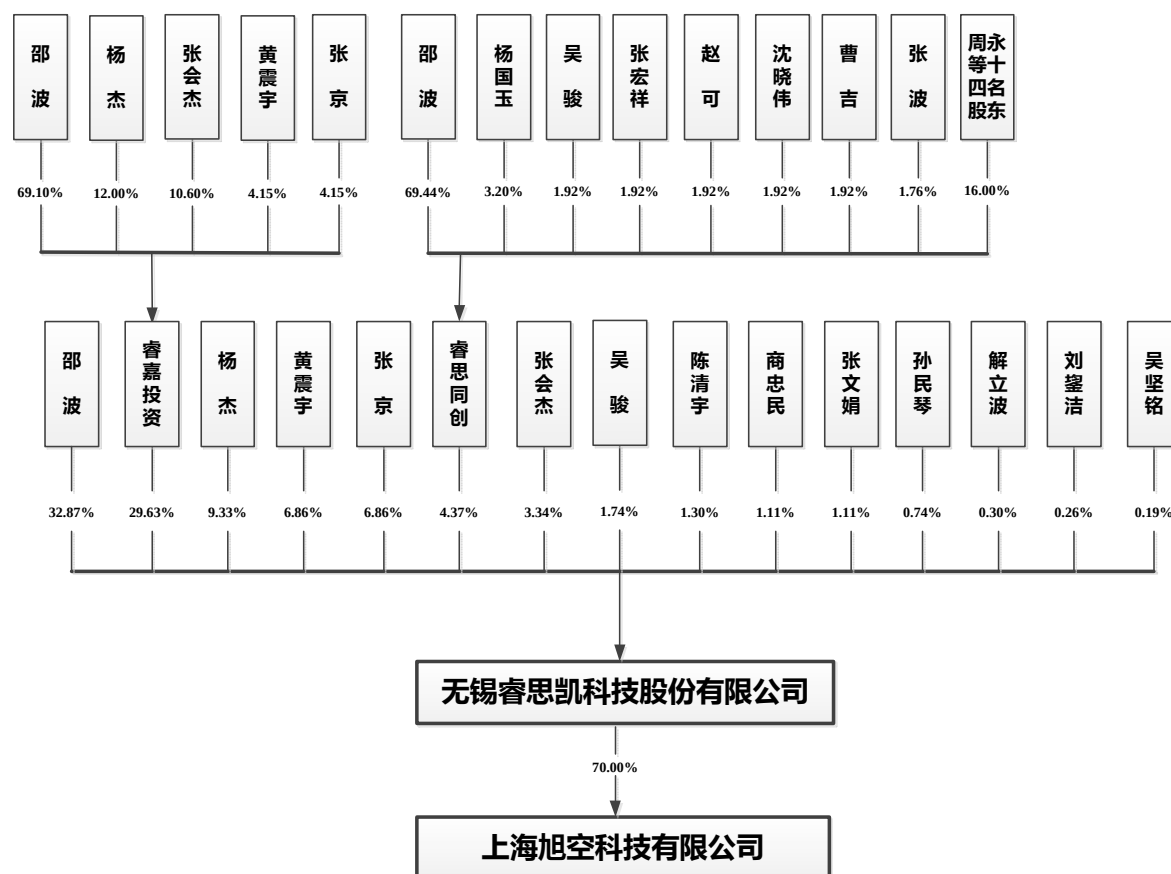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邵波	1,000,000.00	40.00
2	杨杰	500,000.00	20.00
3	黄震宇	500,000.00	20.00
4	张京	500,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旭空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燕兵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设立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8E71

经营范围：从事航空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

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旭空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思凯	350.00	70.00
2	余燕兵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旭空科技系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的业务承接平台，自设立以来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邵波；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睿嘉投资、杨杰、黄震宇和张京。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邵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7%的股份，并通过睿嘉投资和睿思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23.5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3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邵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70624****，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无锡四通新技术公司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无锡市精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无锡市兰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江苏标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邵波与黄震宇、张京、杨杰、张会杰等人共同创办睿思凯有限，专业从事无线电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睿嘉投资、杨杰、黄震宇和张京，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睿嘉投资基本情况

睿嘉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3139092746，法定代表人为邵波，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注册地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睿嘉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 波	380.050	69.10%
2	杨 杰	66.000	12.00%
3	张会杰	58.300	10.60%
4	黄震宇	22.825	4.15%
5	张 京	22.825	4.15%
合 计		550.000	100.00%

睿嘉投资系为持股睿思凯而设，成立至今仅持有睿思凯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睿嘉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1-12 月
总资产	1,752.69	553.40
净资产	1,726.67	546.9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98.52	-2.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杨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6509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金城新村。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33%的股份，并通过睿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2.89%的股份。

黄震宇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009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凤宾家园。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份，并通过睿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9%的股份。

张京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225196901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无锡市南长区新江南花园。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份，并通过睿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9%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睿嘉投资	股权投资
2	睿思同创	股权投资

1、睿嘉投资

睿嘉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睿思同创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AKCX4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波，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睿思同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 波	347.20	69.44	普通合伙人
2	杨国玉	16.00	3.20	有限合伙人
3	吴 骏	9.60	1.92	有限合伙人
4	张宏祥	9.60	1.92	有限合伙人
5	赵 可	9.60	1.92	有限合伙人
6	沈晓伟	9.60	1.92	有限合伙人
7	曹 吉	9.60	1.92	有限合伙人
8	张 波	8.80	1.76	有限合伙人
9	周 永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10	李 楠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11	姚慧敏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孙民琴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刘鋆洁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周登刚	6.40	1.28	有限合伙人
15	解立波	6.40	1.28	有限合伙人
16	虞红华	6.40	1.28	有限合伙人
17	葛 鑫	4.80	0.96	有限合伙人
18	卞晓婷	4.80	0.96	有限合伙人
19	王玉珍	4.80	0.96	有限合伙人
20	岳 媛	3.20	0.64	有限合伙人
21	董春明	1.60	0.32	有限合伙人
22	陈义星	1.6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100.00	-

睿思同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睿思同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1-12 月
总资产	519.63	499.64
净资产	501.22	499.1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14	-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为 2,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若存在老股公开发售，则根据转让股数做相应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邵 波	887.50	32.87	887.50	24.65
2	睿嘉投资	800.00	29.63	800.00	22.22
3	杨 杰	252.00	9.33	252.00	7.00
4	黄震宇	185.20	6.86	185.20	5.14
5	张 京	185.20	6.86	185.20	5.14
6	睿思同创	118.00	4.37	118.00	3.28
7	张会杰	90.10	3.34	90.10	2.50
8	吴 骏	47.00	1.74	47.00	1.31
9	陈清宇	35.00	1.30	35.00	0.97
10	商忠民	30.00	1.11	30.00	0.83
11	张文娟	30.00	1.11	30.00	0.83
12	孙民琴	20.00	0.74	20.00	0.56
13	解立波	8.00	0.30	8.00	0.22
14	刘鋆洁	7.00	0.26	7.00	0.19
15	吴坚铭	5.00	0.19	5.00	0.14
16	社会公众股东	-	-	9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 计		2,700.00	100.00	3,600.00	100.00

(二) 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 波	887.50	32.87
2	睿嘉投资	800.00	29.63
3	杨 杰	252.00	9.33
4	黄震宇	185.20	6.86
5	张 京	185.20	6.86
6	睿思同创	118.00	4.37
7	张会杰	90.10	3.34
8	吴 骏	47.00	1.74
9	陈清宇	35.00	1.30
10	商忠民	30.00	1.11
合 计		2,630.00	97.41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邵 波	887.50	32.87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 杰	252.00	9.33	副总经理
3	黄震宇	185.20	6.86	董事
4	张 京	185.20	6.86	董事
5	张会杰	90.10	3.34	技术总监
6	吴 骏	47.00	1.7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陈清宇	35.00	1.30	机械部总监
8	商忠民	30.00	1.11	研发部主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9	张文娟	30.00	1.11	财务总监
10	孙民琴	20.00	0.74	监事
合 计		1,762.00	65.26	-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1、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于 2016 年 3 月向睿思同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20ZB0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1) 本次定向发行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现员工持股，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新产品开发。本次发行的价格系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8 元）为依据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3.20 元。

(2) 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睿思同创	118.00	4.3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吴 骏	47.00	1.74
3	陈清宇	35.00	1.30
4	商忠民	30.00	1.11
5	张文娟	30.00	1.11
6	孙民琴	20.00	0.74
7	解立波	8.00	0.30
8	刘鋆洁	7.00	0.26
9	吴坚铭	5.00	0.19
合 计		300.00	11.11

上述新增股东中，睿思同创系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余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吴 骏	男	中国	否	12010419661227****
2	陈清宇	男	中国	否	32010219680620****
3	商忠民	男	中国	否	32010219670111****
4	张文娟	女	中国	否	32021119800911****
5	孙民琴	女	中国	否	32020319691221****
6	解立波	女	中国	否	37028219881202****
7	刘鋆洁	女	中国	否	32028319860409****
8	吴坚铭	男	中国	否	32010719720304****

2、2016 年 6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6 年 6 月，新增股东张会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睿嘉投资持有的 90.1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等股权转让实质系张会杰将其通过睿嘉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作价系按注册资本，即按 1 元/股转让。

张会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710129****，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睿嘉投资	29.63%	邵波、杨杰、张会杰、黄震宇、张京分别持有睿嘉投资 69.10%、12.00%、10.60%、4.15%和 4.15%的股份；同时由邵波担任执行董事、黄震宇担任经理、杨杰担任监事。
	邵波	32.87%	
	杨杰	9.33%	
	黄震宇	6.86%	
	张京	6.86%	
	张会杰	3.34%	
2	睿思同创	4.37%	邵波、吴骏、孙民琴、刘鋆洁和解立波分别持有睿思同创 69.44%、1.92%、1.60%、1.60%和 1.28%的股份；同时由邵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波	32.87%	
	吴骏	1.74%	
	孙民琴	0.74%	
	解立波	0.30%	
	刘鋆洁	0.26%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公开发售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00.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减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人及可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一致承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

股份而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及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亦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5 人、77 人、96 人及 99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 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	3.03%
研发人员	42	42.42%
生产人员	34	34.34%
行政后勤	6	6.06%
销售人员	9	9.09%
财务人员	5	5.05%
合 计	99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之内容。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和“八、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内容。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二、同业竞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内容。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无线电遥控设备生产商，主营业务是无线通信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领域的电子产品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遥控器、接收机、模块及相关配件等。

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证。公司拥有一批稳定、业内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已熟练掌握包括抗干扰通信技术、航模/无人机遥控平台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导航技术和 Smart.port 智能数据总线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 2.4G 无线电系统、数字遥测无线电系统等无线射频类产品已通过美国 FCC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为公司拓展欧美市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公司客户主要为无线通讯电子产品经销商，遍布美国、欧洲、港台、日本等世界各地，公司与这些拥有广泛客户基础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在行业内赢得了广泛的认同。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遥控器、接收机、模块及相关配件等，目前主要用于无人飞行系统中的专业级航模领域。

根据任务载荷的差异，无人飞行系统可分为航模和无人机两大类，一般来说机上载有相应任务的无人飞行系统可统称为无人机。根据用途和性能的不同，航模可分为玩具级和专业级，无人机可分为消费级和专业级。发行人现有产品在无人机领域的应用如下：

类 别			发行人遥控器产品	发行人技术水平
无人飞行系统	航 模	玩具级	目前不做	达到
		专业级（包括低、中、高配）	主要做	达到
	无人机	消费级	曾为客户做少量零部件	达到
		专业级	目前仅少量，未来增长方向之一	达到

1、遥控器

遥控器用于地面人员对各类航模、无人机飞行系统稳定可靠地控制，包括飞行姿态、高度、速度、航路等控制，或者按照实时控制指令控制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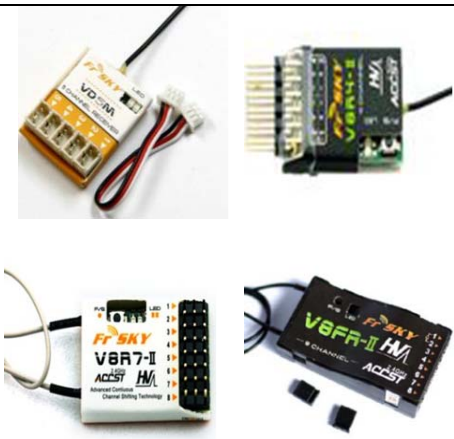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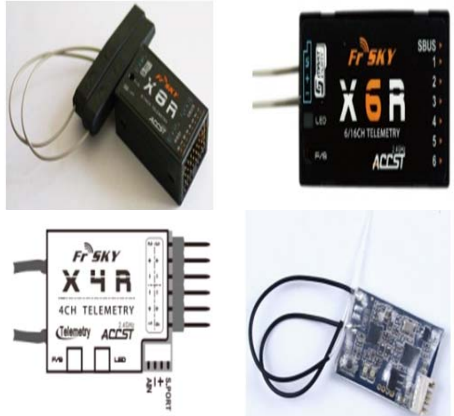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遥控器产品图示如下：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Taranis X9D / X9D Plus		①采用 ARM 高性能处理器； ②采用全轴承摇杆； ③语音报警； ④具备天线检测功能； ⑤实时飞行记录； ⑥接收信号强度报警； ⑦超低延时； ⑧支持 Smart.port
Taranis X9E		在 Taranis X9D / X9D Plus 基础上，新增以下功能： ①可扩展开关个数增加； ②可扩展电位器个数增加； ③震动警告
Horus X12S		①语音报警； ②遥测数据记录和显示； ③天线状态监测； ④内置 GPS 和六轴传感器； ⑤配置数控加工全金属结构的 Gimbal； ⑥MP3 音乐播放； ⑦工业级室外使用彩屏

2、接收机

接收机一般是由天线、滤波器、放大器、A/D 转换器组成的电路系统。其装入飞行器后用于接收遥控器发出的无线电信号，通过将所接收的信号进行放大、整形、解码，并转换成执行电路可以识别的脉冲信号，传输给飞行器上的舵机等执行机构。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接收机包括单向（V 系列）、双向（D 系列）、Smart.port 双向（X 系列）、兼容 FASST（TF 系列）等系列，具体为：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典型产品
单向接收机 (V 系列)		①VD5M—FrSky 5 通微型接收机； ②V8R4-II—FrSky 4 通单向接收机； ③V8R7-II—FrSky 8 通单向软壳接收机； ④V8FR-II—FrSky 8 通单向通用接收机
双向接收机 (D 系列)		①D8R-XP—FrSky 8 通遥测接收机； ②D8R-II plus—FrSky 8 通遥测接收机； ③D4R-II—FrSky 4 通遥测接收机； ④D6FR—FrSky 6 通遥测接收机
Smart.port 双向接收机 (X 系列)		①X8R—8/16 通遥测接收机； ②X6R—6/16 通遥测接收机； ③X4R—4 通遥测接收机； ④XSR—遥测迷你接收机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典型产品
兼容 FASST 接收机 (TF 系列)		①TFR4SB—FrSky 3/16 通 S.BUS 接收机; ②TFR8SB—FrSky 8/16 通 S.BUS 接收机; ③TFR8S—8 通接收机, 兼容 FASST 协议; ④TFRSP—FrSky 可兼容 10 通接收机

3、模块

公司生产的模块用于将遥控器输出的信号进行调制并发射给接收机, 主要包括双向 (D 系列)、Smart.port 双向发射模块 (X 系列), 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典型产品
双向 (D 系列)		①DJT—双向带遥测发射模块; ②DHT (拨码开关)—双向带遥测 DIY 版本发射模块
Smart.port 双向发射模块 (X 系列)		XJT—16 通双向带遥测发射模块

4、配件

公司生产的配件主要包括传感器、天线和摇杆等, 典型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典型产品
传感器		①FLVSS 多节电池电压传感器; ②GPS 传感器

天线		Ipex250 接收机 25CM 长天线
摇杆		Gimbal 摇杆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遥控器	2,333.93	60.06%	3,867.43	52.88%	2,569.90	44.90%	519.48	24.59%
接收机	1,226.80	31.57%	1,969.44	26.93%	2,067.92	36.13%	1,085.49	51.39%
模块	163.16	4.20%	328.28	4.49%	666.22	11.64%	382.70	18.12%
配件	162.38	4.18%	1,148.37	15.70%	419.96	7.34%	124.68	5.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86.28	100.00%	7,313.52	100.00%	5,724.01	100.00%	2,112.35	100.00%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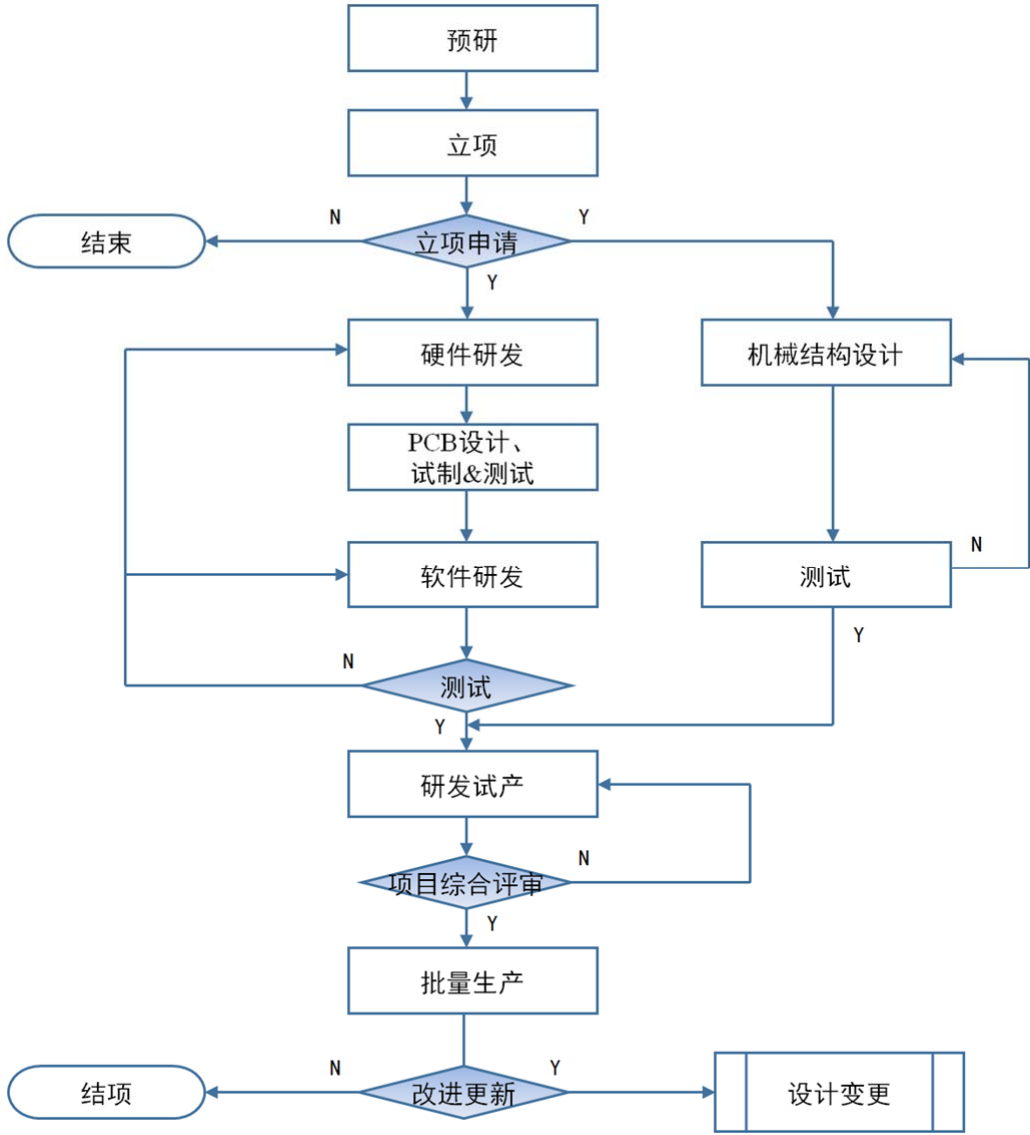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43.12	16.55%	1,572.58	21.50%	1,094.06	19.11%	49.09	2.32%
外销	3,243.16	83.45%	5,740.94	78.50%	4,629.94	80.89%	2,063.26	97.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86.28	100.00%	7,313.52	100.00%	5,724.01	100.00%	2,112.35	100.00%

（四）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系技术驱动型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流程。首先，公司研发部提出产品研发目标、发展方向，确定项目相关负责人，编写项目《预研手册》确定技术指标，经总经理和技术总监审批后立项。立项后，产品工程师在硬件、应用、机械结构包装等方面进行设计研发，研发结束后进行内测，内测通过后由产品工程师、技术总监签字确认。然后，研发部会同生产部对新产品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并对试生产样品做出合理化生产改良建议。试生产结束后，产品工程师组织评审会议，由研发、销售、生产各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对产品功能、结构、包装、可生产性等进行测评，提出合理性意见或建议。评审结束达成一致后，研发阶段结束，由总经理和技术总监签字确认后进行批量生产。

具体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液晶屏、电池和零部件等，均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首先，公司按照研发及新产品需求寻找合格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随后，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结合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获得质量可靠、价格稳定的货源。如属特殊采购的物料，采购人员遵守质量第一、货比三家、择优选用的原则进行采购，并对供应商交期进行实时跟踪。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每月根据订单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人员按工艺流程规定的物料清单表用量进行生产。各生产班组操作人员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依照工艺流程进行规范化生产。同时，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严密监控，并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和分析、分类后反馈至研发部和供应商，由研发部下发生产变更通知书，提出解决方案，同时供应商也相应提出质量变动报告。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生产过程中技术含量较低且不涉及技术机密的 SMT 贴片工序委托外协企业进行加工。公司委外加工时由公司提供主料，外协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等要求为公司提供定制化加工。该等外协定价主要根据焊点数量确定，制造过程的焊点越多，费用越高。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成熟的 SMT 贴片加工服务的企业较多，且加工费用市场化程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2.97 万元、75.00 万元、70.40 万元和 38.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61%、3.13%、2.83%和 3.15%，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4、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专业航模爱好者。受经济发展程度的影响，欧美国家航模运动较为普及，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而我国的航模运动起步较晚，群众基础相对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为主。鉴于当地经销商更为熟悉当地交易规则，便于沟通处理售前售后的质量保证、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可以减少运营和沟通成本，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无线通讯电子产品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销售全部采用买断式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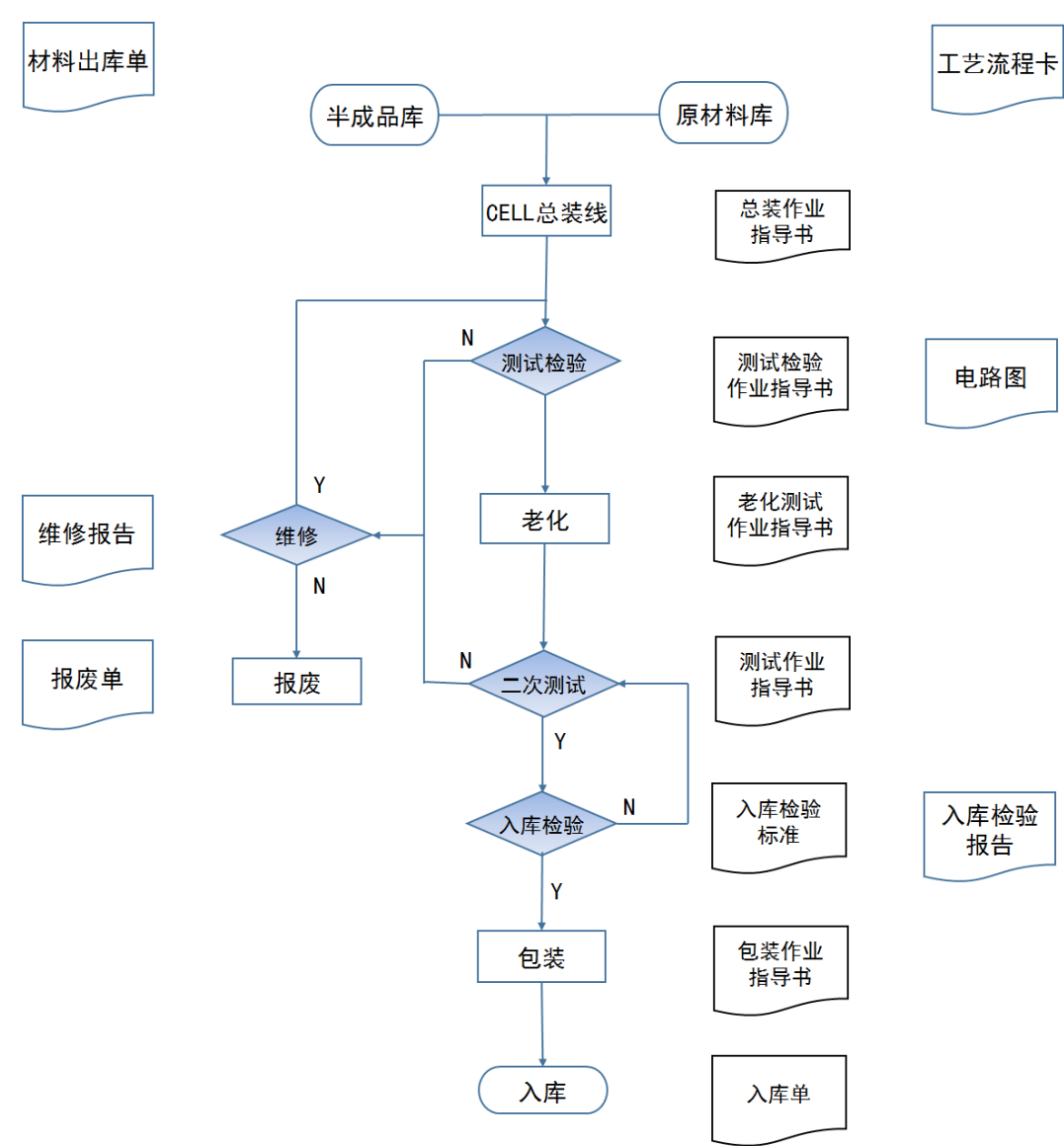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营销理念，主要通过专业论坛、参加展会、老用户推荐以及网络搜索引擎等方式获取需求信息。对于外销客户，公司根据市场潜力和现有经销商分布情况，主推空白市场的业务拓展；对于内销客户，公司着重选择配合默契度高且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经销商进行合作，以更好维护自有品牌产品声誉。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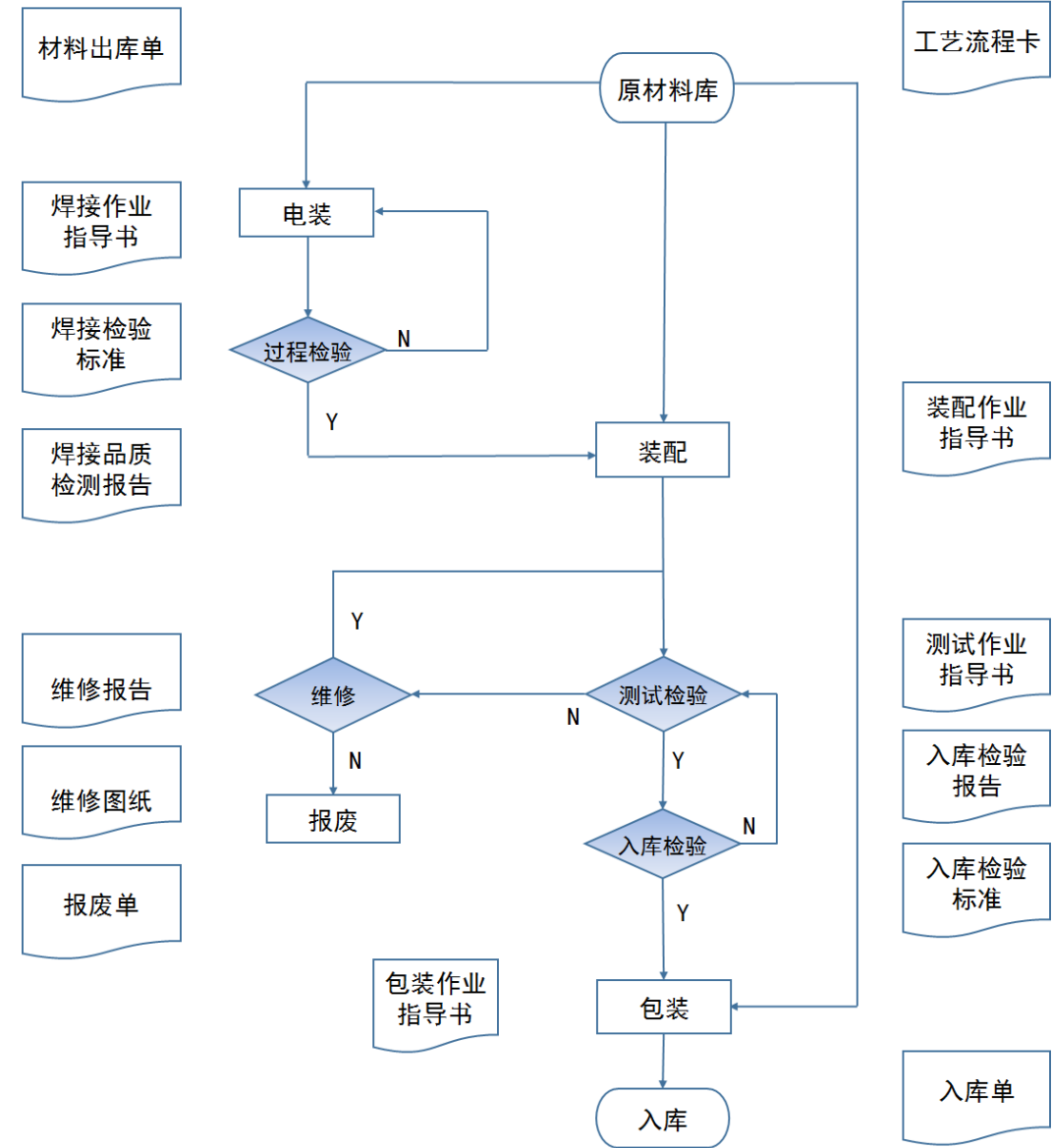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无线通信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领域内的电子产品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遥控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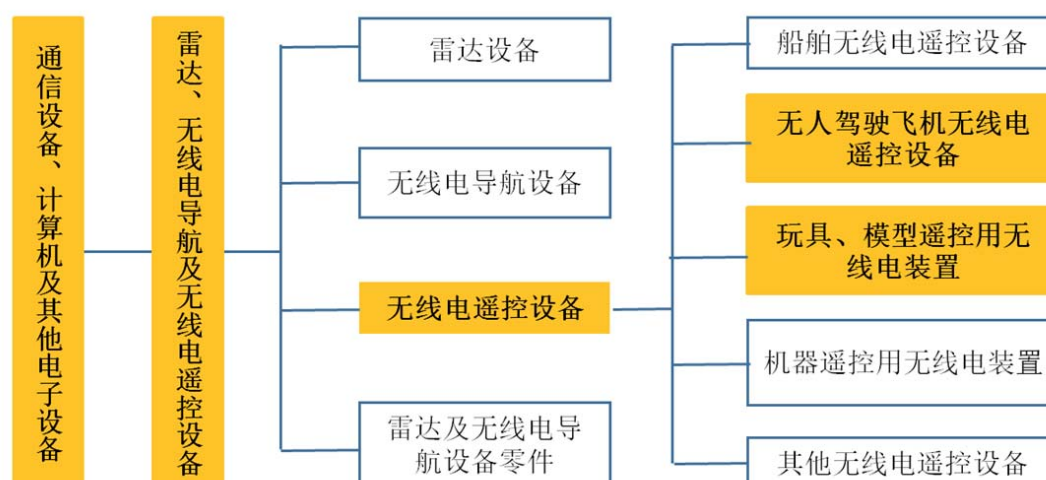
2、接收机和模块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领域内的电子产品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 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此外公司生产的电子产品采用了公司自行开发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如下：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主要生产无线电遥控设备，行业协会为中国无线电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无线电行业发展趋势，参与无线电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参与制订修订本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行业许可条件，普及无线电知识，积极推广、应用无线电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组织、协调、论证和编制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政策法规

国家针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促进及优惠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7月	国家体育总局	充分挖掘冰雪、森林、湖泊、江河、湿地、山地、草原、沙漠、滨海等独特的自然资源 and 传统体育人文资源，研制出台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打造冰雪运动、山地运动、户外休闲运动、水上运动、汽摩运动、航空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运动、武术运动等各具特色的体育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年修订）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嵌入式软件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年6月	国务院	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智能卡、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3年2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标委	确定的总体目标（2013-2025年）是：“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工信部	嵌入式软件被纳入“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点，要求相关企业和部门“面向工业装备、通信网络、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加快研发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推动软件研发模式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化水平和产品出口能力”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带动，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增长点
《关于促进战略性	2011年	商务部、	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分类指导力度，充分发挥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部委	多边合作机制，推动发达国家放宽对我国高技术出口的限制，提升高技术产品贸易的规模；加大对鼓励类商品的出口支持力度；通过信贷、保险、财税、产品通关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变送器和传感器，现场总线与无线网络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工业无线控制、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和设备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重点开发多种新型传感器及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基于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发展低成本的传感器网络和实时信息处理系统，提供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信息服务平台和环境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无线电遥控设备制造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监管及引导作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将加快我国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振兴步伐，推动产业升级，为公司所处的无线电遥控设备行业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无线电遥控设备行业概况

1、全球无线电遥控设备发展状况

1903 年，世界上第 1 架有人驾驶的飞机出现后，人们逐渐创造了以各种航空器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其中包括航模运动。自 1926 年起，国际航空联合会每年都举办国际航模比赛，随着各项技术的提高，出现了专为航模设计和生产的遥控设备。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多通道比例遥控设备问世，并在 70 年代逐步取代了非比例遥控设备，成为遥控模型的标准配置。FM 调频无线电遥控技术的出现，使得飞机模型制造技术在 70 年代得以迅速繁荣发展。70 年代中期，款式繁多的高端多通道比例遥控设备（主要以欧美和日本品牌为主）被应用到了航模赛场。

20 世纪 80 年代，航模运动在发达国家逐渐普及，比赛中出现很多高难度飞行动作，促使航模遥控设备向复杂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除欧美厂商推出几款比较专用的高端设备外，主流品牌逐渐集中到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 和美国的 Spektrum 等几家遥控设备生产商，其中 8 通道以上的高端航模遥控设备逐渐成为日系大品牌的发展方向。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数字编码发射模式的 PCM 遥控设备开始取代传统 FM 调频遥控设备，高端航模遥控设备逐渐进入 PCM 时代。

传统无线电使用频率 72MHz、40MHz、35MHz 的模拟信号，需要在飞行时临时改换频率，用户使用颇为不便。进入 21 世纪后，出现了更高频率的 2.4GHz 数字模式无线电，使用独特的跳频加扩频技术，不需要临时更换频率，且具备双向联络通道。目前，睿思凯 FrSky、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 和美国的 Spektrum 等公司均推出 2.4GHz 频率遥控器，被航模爱好者所喜爱，2.4GHz 已开始逐渐替代传统频段的遥控技术。

目前国内的高端遥控设备市场依然被日系产品垄断，但即便是顶级的日本双叶电子 Futaba T18MZ 遥控器，可靠性依然有待提高。在日系产品之外，还有一些被称为欧控或板控的遥控设备，由美国的 Spektrum 等欧美厂商出品。

2、国内无线电遥控设备发展状况

航模运动是一项国际级户外体育运动，被誉为世界第二高雅休闲运动，航模的发展需要多方面的市场培育，与经济发展、消费能力和国民素质的提高息息相关，专业级航模消费更受当地经济发展的制约。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地区经过几十年的普及，航模市场发展成熟，航模消费强劲，国内遥控器产品目前仍以出口国外市场为主，以培育国内市场为辅。

相比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美国的 Spektrum 等传统无线电遥控品牌，中国厂商进入市场较晚，在中高端市场上品牌认知度与之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但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在产品关键技术已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国内厂商推出的 2.4GHz 遥控器及其无线抗干扰技术已跻身于全球一线产品技术序列。在此基础上，以睿思凯 FrSky 为代表的少数国产品牌身边开始聚集一批专业级航模玩家，品牌关注度与日俱增，在欧美竞技群体内的市场已占有一席

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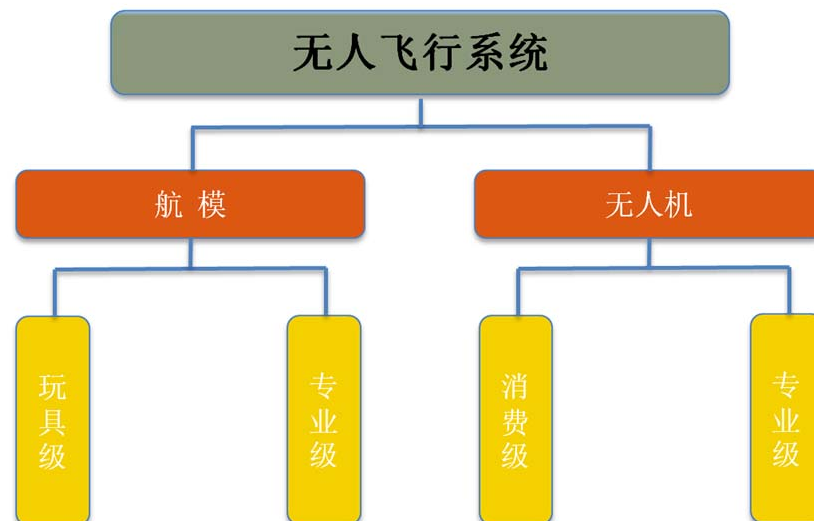
无人机航模产业定位较为高端，特别是专业级别的遥控产品，价格昂贵，成本较高，在航模消费成本结构中占据较大的比例。自从中国开始涉足该领域之后，依靠较低的人力物力成本和完善的配套产业支撑，大幅度降低了无人机航模的消费成本。国产遥控设备与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 等公司的同类型产品相比具备综合成本优势，使国产品牌无论在欧美市场份额角逐还是国内消费市场培育上均具有突出的优势。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知名的模型生产国和出口国，催生了一批如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深圳一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电航空”）、深圳市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比特”）、广州极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飞”）、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智控”）等知名的无人机企业。中国无人机产业依托人才集聚、自主创新和产品配套的优势，已占据全球行业的制高点。无线电遥控设备作为无人机航模的核心之一，未来有望在无人机产业化浪潮中步入广阔的市场蓝海。

（三）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无线电遥控设备是无人飞行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本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市场容量与下游无人飞行系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无人飞行系统已成为当下热门产业，全球逐渐迎来无人飞行系统产业爆发的时代，配套无线电遥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如前文所述，无人飞行系统分类如下：



发行人生产的遥控设备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专业级航模领域，以经销模式最终销售给航模爱好者；亦有部分产品直接供货于消费级无人机制造商，例如美国知名无人机制造商 3D Robotics, Inc 曾向发行人采购接收机与配件 Gimbal（一种万向遥控器摇杆组件）等。随着消费级无人机市场的爆发，专业级无人机市场也将逐步崛起，凭借在专业级航模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的遥控设备在性能上已能达到专业级无人机的技术需求，未来有望随着专业级无人机市场的兴起而进一步扩大市场销量。

1、航模领域

下文从航模定义、航模及配套遥控设备分类、国内专业级航模市场、国际专业级航模市场四个方面对航模领域产品分类、市场空间、对应遥控设备需求等情况作分析和介绍。

（1）航模定义

遥控模型市场可分为航空模型、航海模型、汽车模型，其中航空模型（简称航模）是可以远距离控制飞行的飞行器。根据国际航空联合会所制定的运动规则中对航模的定义，航模是一种尺寸有限、带有或不带有推进装置、不能载人的飞行器，用于竞赛、运动或娱乐目的，具体衡量指标为最大载燃飞行重量为 25 千克，最大表面面积为 5 平方米，活塞发动机最大排量为 250 毫升等。



(2) 航模及配套遥控设备分类

根据其用途和性能的差异，航模可分为玩具级、专业级等类别，相应的，配套遥控器也可分为玩具级和专业级，对比如下：

航模类型	特点	飞行动作	消费群体	典型销售渠道	对应遥控器
玩具级	易于操作，动作平缓，机械、电子设备性能一般	简单的飞行动作	追求飞行娱乐性和趣味性的一般消费者	玩具店	技术门槛较低，生产厂家众多，价格100 元内。
专业级	操作者需要经过专业训练，飞行动作速度快，机械精度高，电子设备性能较高	各种高难度动作等	追求飞行技术的专业航模玩家	专业模型店	技术要求高，价格几百到上万元

航模配套遥控设备主要包括遥控器、接收机等，两者需结合使用方可达到控制航模飞行的效果，高配置的遥控器需配套同级别的接收机，市场上往往将两者进行组合销售以方便消费者购买。

专业级遥控器按配置高低可进一步分为专业级低配遥控器、专业级中配遥控器和专业级高配遥控器，具体如下：

类别	配置情况	市场参考售价
专业级低配遥控器	产品制造工艺较为普通；零部件精度一般；通道数量基本在 10 通以下	300-1,000 元

专业级中配遥控器	产品制造工艺良好；零部件精度良好；功能较为丰富；支持的机型种类较多；通道数量基本在 8-16 通	1,000-3,000 元
专业级高配遥控器	产品制造工艺精湛；零部件精度较高，例如配置了数控加工全金属结构 Gimbal；搭载高分辨率彩屏；拥有自动语音报警系统；通道数量基本在 16 通以上	3,000 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 Taranis X9D/ X9D Plus 为专业级中配遥控器，零售参考售价为 1,200 元左右，同等配置的国外品牌如日本 Futaba 14SG、美国 Spektrum DX8 等产品售价在 2000-3000 元左右，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高的性价比，具有良好的口碑。

为拓宽产品覆盖面，公司现已推出专业级高配遥控器 Horus X12S，以辐射高端市场；未来随着航模休闲竞技的普及化，公司将进一步推出专业级入门遥控器 Taranis Q X7，以适应航模爱好者的入门需求。

（3）国内专业级航模市场起步较晚但开始进入成长期

中国模型产业起步较晚，早期以外贸接单为主，举办模型展作为外商采购的贸易平台，参加模型运动的最早都是专业航模运动员。模型价格昂贵，超出一般民众的消费能力，早期在中国模型运动并不普及。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航模需求上升，中国模型市场开始进入成长期。2012 年航模消费明显抬头，航模企业逐渐重视和开拓中国市场。中国开始从模型的“工厂”转为“市场”，模型展也不仅仅是采购平台，更被当做国外厂商进入中国市场的桥头堡。

我国专业级航模运动起步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首届全国性比赛于 1947 年举行；五十年代，我国建立了专业级航模相关的组织指导机构，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群众性的航模运动得到蓬勃发展；1978 年 10 月，我国加入了国际航空联合会；1979 年，我国开始步入世界赛场。根据中国航空协会官网介绍，我国航空模型运动成绩辉煌，先后有 62 人 61 次打破 21 项世界纪录；自 1978 年加入国际航联以来，已有 25 人次夺得 16 项世界冠军。

目前，我国专业航模产品市场以在校学生爱好者、专业航模运动员为主，成年人中除专业运动员外，也有众多业余的发烧友。

（4）国际专业级航模市场的发展情况

①近年来世界航模赛事的活跃度显著提升

自第一架飞机出现后，以各种航空飞行为主要内容的竞赛运动逐渐兴起，其中就包括航模运动；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美、英、法、苏等一些国家已普遍开展了这项运动，并有了竞赛活动，当时航空模型的飞行距离已超过 2 公里；自 1926 年起，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每年都举办国际航空模型比赛，随着各项技术的提高，出现了专为航空设计和生产的小型内燃机和遥控设备，使航空模型产业得到发展，不仅模型的种类越来越多，比赛项目也不断增加。航模的世界性比赛十分活跃，项目繁多，目前世界比赛已发展到七个大项，分别为 F1 自由飞模型、F2 线操纵模型、F3 遥控模型、F4 像真动力模型、F5 电动模型、F6 推广类空域运动和 F7 轻于空气类模型，各大项下又分别包含多个子项目。

随着消费级无人机市场的爆发，越来越多爱好者开始关注航模赛事，尤其是近年来较为热门的 FPV（第一人称视角）竞速赛，FPV 比赛系 F3 遥控模型下的子项目，其结合了传统竞速体育运动和现代新技术。此类赛事注重沉浸感，飞手佩戴 FPV 眼镜后，通过无线电可实时将图像传至眼镜显示屏上，实现以航模的视角看世界，通过航模与 FPV 的结合，参赛者可享受一种身临其境的高速飞翔竞技体验。



近年来世界航模赛事的活跃度显著提升，尤其是发达国家，举办次数更为频繁，近期知名国际 FPV 竞速赛事如：

举办时间	赛事名称	举办地	主办方
2016 年 2 月	无人机竞速联盟开幕赛 (Drone Racing League's Season-Opener)	美国.迈阿密	无人机竞速联盟 (Drone Racing League)
2016 年 3 月	全球无人机大奖赛 (World Drone Prix)	阿联酋.迪拜	XDubai 公司 (XDUBAI)

举办时间	赛事名称	举办地	主办方
2016 年 6 月	2016 年莱里亚无人机世界杯赛 (2016 Leiria Drone Race World Cup)	葡萄牙.莱里亚	莱里亚市政(Cidade De Leiria)、葡萄牙 FPV 协会
2016 年 6 月	2016 日本无人机大赛 (Japan Drone Nationals)	日本.宫城县	日本无人机协会 (日本ドローンレース協会)
2016 年 7 月	英国女王杯 (Queens Cup)	英国.温切斯特	英国 FPV 竞速协会 (British FPV Racing Association)
2016 年 8 月	2016GIGA 无人机竞速世界大师赛 (GIGA Drone Racing World Masters 2016)	韩国.釜山	国际无人机竞赛协会 (International Drone Racing Association)、韩国无人机竞赛协会 (Korea Drone Racing Association)
2016 年 8 月	2016 年全美无人机竞速锦标赛 (2016 National Drone Racing Championships)	美国.纽约	无人机运动协会(The Drone Sports Association)、全美航模协会(The Academy of Model Aeronautics)、无人机飞行员联合会 (The Drone Pilots Federation)
2016 年 8 月	2016 年澳大利亚无人机大赛 (2016 Australian Drone Nationals)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澳洲 FPV 竞赛协会 (Australian FPV Racing Association)
2016 年 8 月	D1 无人机亚洲杯决赛	中国.深圳	亚洲无人机竞技协会
2016 年 9 月	2016 年荷兰无人机大赛 (Dutch Drone Racing)	荷兰.海尔兰	国际无人机竞赛协会 (International Drone Racing Association)、欧洲转子运动协会 (European Rotor Sports Association)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世界无人机锦标赛(2016 World Drone Racing Championships)	美国.夏威夷	无人机运动协会 (The Drone Sports Association)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欧洲杯无人机赛 (2016 Euro Cup)	西班牙.伊比沙岛	欧洲转子运动协会 (European Rotor Sports Association)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乌山无人机世界杯(2016 Osan Drone Race World Cup)	韩国.乌山	乌山市政 (Osan City)、韩国航模协会 (Korea Aero Models Association)

②航模协会激发了民众对航模运动的兴趣，带动了航模及遥控设备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

在航模运动的普及和飞行水平的提高方面，国外的航模协会和飞行俱乐部起

到关键的作用。航模爱好者自发成立俱乐部，并注册于各国的航模总协会之下，如全美航模协会（The Academy of Model Aeronautics，简称“AMA”）、大英航模协会（The Model Flying Association，简称“BFMA”）、加拿大航模协会（The Model Aeronautics Association of Canada，简称“MAAC”）、澳洲航模协会（The Model Aeronautical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简称“MAAA”）等。航模俱乐部根据国际惯例制定明确的规则和规范，尤其是与安全飞行相关的准则，会员入会必须接受俱乐部的规则和规范。俱乐部经常组织各种飞行活动和赛事，提升会员的飞行水平，并推荐飞手参加各类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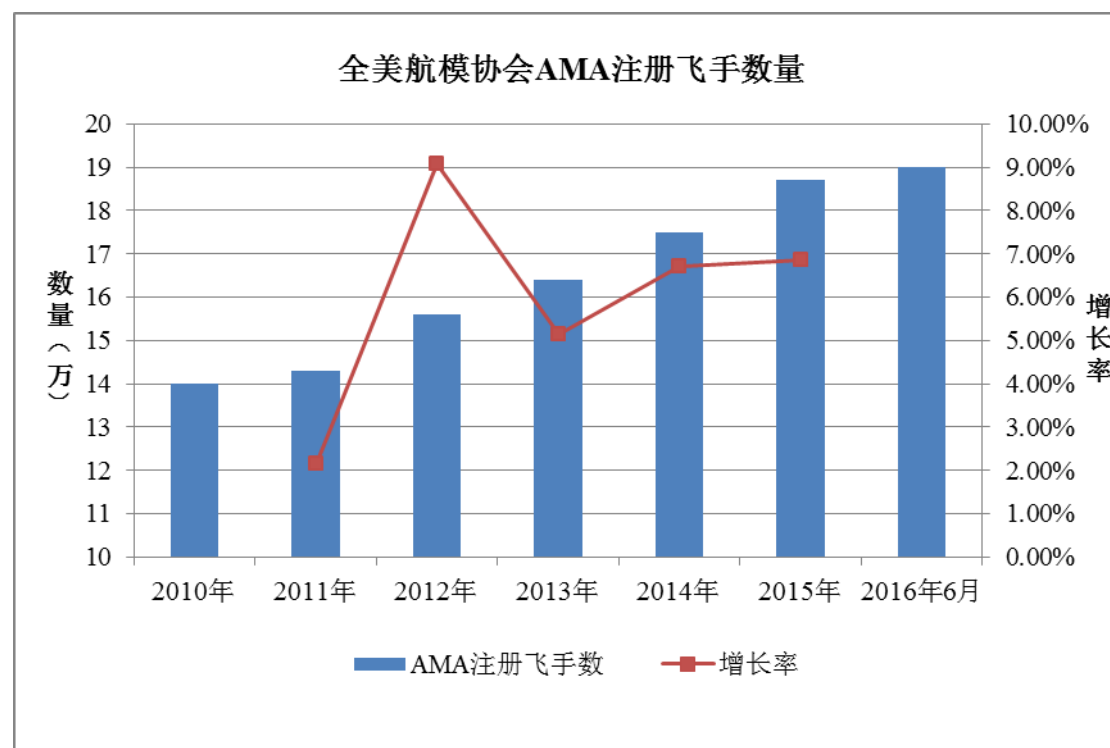
欧美各国的航模协会以培育航模兴趣为己任，为专业航模运动的推广和竞技水平的提高不遗余力，如美国相关协会为促进航模事业发展投入巨大的资源。全美航模协会 AMA 与全美航空协会（National Aeronautic Association），美国民航巡逻队（Civil Air Patrol）、美国童子军（Boy Scouts of America）以及美国铝业基金会（Alcoa Foundation）等机构合作发起各类新鲜而富有创造性的项目来促进航空教育。全美航模协会 AMA 致力于帮助学生、教师和社会活动家理解飞行的科学、技巧和艺术性，其分别被全美航空协会（National Aeronautic Association）授予“布鲁尔奖杯（Brewer Trophy）”和美国实验飞机协会（Experimental Aircraft Association，简称“EAA”）授予“雏鹰新人奖（Young Eagles Horizon Award）”，以表彰其在该领域的突出贡献。

各国协会、相关组织机构以及各大俱乐部发起的竞技赛事、各项活动和项目激发了民众对航模运动的兴趣，促进航空科学知识的传播，同时也使各国的注册飞手和航模爱好者的数量稳步增长，带动航模及遥控设备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其市场容量有望在未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③美国现有注册飞手 19 万名且在持续增长

各国航模协会的注册飞手一般是发烧友级的航模爱好者，拥有多台航模和遥控设备，具备较高水平的飞行技巧，并在户外航模活动中对家庭和朋友起到积极带动作用。航模协会和俱乐部以各种形式向社会介绍和推广航模活动，促进航模运动的普及以及航模飞手和爱好者数量的不断增加，直接促进了航模及遥控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根据最新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美航模协会 AMA

旗下共有 2,400 家俱乐部，注册飞手数量已达到 19 万名，约占全美总人口的万分之六。



数据来源：AMA 官网

④美国市场专业级遥控器需求量测算

专业级遥控器保有量测算：美国现有注册飞手 19 万名，每名注册飞手身边一般都会围绕多名航模爱好者；注册飞手一般会有多台不同品牌不同规格遥控器，而航模爱好者一般也会有 1-2 台遥控器。假设每名注册飞手围绕 5 名航模爱好者，每名注册飞手拥有 3 台遥控器，每名航模爱好者拥有 1 台遥控设备，则美国市场专业级遥控器保有量约为 152 万台。

专业级遥控器每年新增需求测算：类似智能手机，专业级遥控器产品每年会迭代开发，每年会有新品向飞手和航模爱好者推出，专业级玩家和飞手追求极致操控体验，购买新产品的动力强。假设每名注册飞手每年新购 1 台遥控器，每名非注册航模爱好者每两年新购 1 台遥控器，则美国市场专业级遥控器每年新增需求量约 66 万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业级遥控器每年销量不到 4 万台，销往欧美市场。仅从美国市场数据看，发行人产品销量在该领域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⑤美国市场航模销量的不断增长会带来遥控器需求的攀升

根据《美国联邦航空局航空航天预测（FAA AEROSPACE FORECAST）》（2016-2036 年度），美国 2016 年预测将有 190 万架航模销量（包括 250 克以下的航模），2020 年销量预计将攀升至 430 万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5%。未来全球航模销量的不断增长将直接推动遥控设备的市场需求。

2、无人机领域

（1）无人机简介

无人机最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出现，当时被作为训练用的靶机使用。无人机是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无人机外观形态上与航模相似，通常也可按外形分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和多旋翼无人机等。

（2）无人机及配套遥控设备分类

无人机包括消费级无人机和专业级无人机，其特征分别如下：

类型	特征	适用场景	用户群体	典型产品
消费级无人机	搭载设备主要为拍摄装备，价格相对大众化，注重用户体验度，操控相对简单易学，主要用于休闲娱乐。	主要适用于航拍及超低空自拍	普通消费者或航拍爱好者	①大疆 Phantom 3； ②零度智控 Dobby； ③Parrot Mambo； ④3D Robotics Solo。
专业级无人机	根据行业需求不同可搭载各种专业探测设备，如热红外相机、高光谱相机、激光雷达、大气探测器等，价格相对昂贵，侧重于特殊场景下的任务执行能力，对操控要求较高。	除航拍外，可适用于农业植保、电力巡检、警用执法等	商业、公共管理等特定行业用户	①极飞 P20； ②科比特 Hydrone-1800； ③一电航空警鹰 F50

一般来说，消费级无人机主要用于航拍，入门级专业遥控设备即可满足其功能需求，为降低成本，消费级无人机制造商往往通过采购零部件自主生产遥控设备，例如 3D Robotics, Inc 即曾向发行人采购大量接收机和配件 Gimb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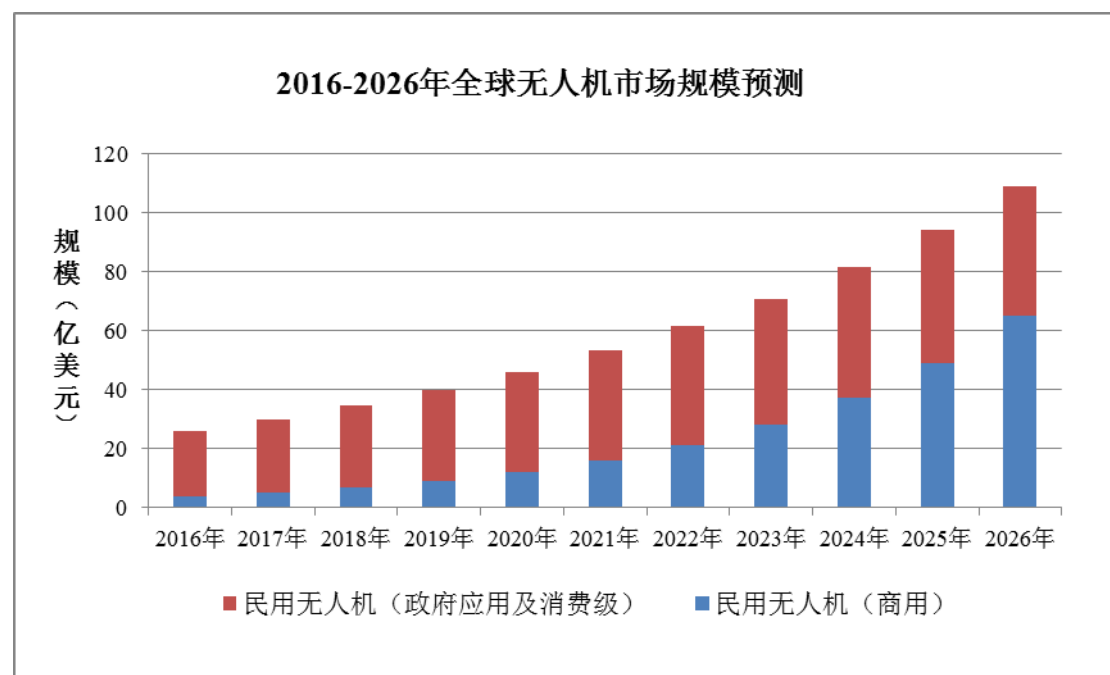
专业级无人机需执行较为复杂的任务，为实现更为稳定、更为精细的遥控功

能,用户往往会向专业遥控设备制造商另行采购中高端产品以获取更优的操控体验;随着该等趋势的不断发展以及专业级无人机的量产,未来将可能出现专业级无人机制造商和专业级遥控设备制造商强强联手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航模遥控器产品定位中高端,现有遥控器生产技术水平能够达到民用专业级无人机所需遥控器的技术要求;随着专业级无人机制造商的发展和专业化,发行人产品未来可在该领域得到较大的应用。

(3) 无人机市场前景

2016年7月,美国蒂尔集团(Teal Group)发布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预测,报告指出,2016年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26亿美元,未来10年将以15.40%的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6年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109亿美元。



数据来源:《美国蒂尔集团关于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预测(Teal Group Predicts Worldwide Civil UAS Production Will Total \$65 Billion in Its 2016 UAS Market Profile and Forecast)》,2016,美国蒂尔集团

(4) 无人机遥控设备的市场需求分析

应用场景的差异深刻影响着无人机的操控方式,消费级无人机一般被用作航

拍等休闲用途，遥控方式逐渐向简单化方向发展，各类品牌的竞争主要集中在降低操作门槛和设备成本。

专业级无人机市场目前正处于行业成长期，应用市场正向农业植保、影视拍摄、电力石油管道巡检、警用执法等多领域不断渗透。执行任务和作业环境的复杂性决定了对操控设备在精度、通信灵敏度和稳定性等方面的严苛要求，细微的操控失误或技术缺陷都可能导致昂贵的专业级无人机失控坠毁，对人身、财产带来安全隐患，因此催生了对熟悉驾驶技术和遥控设备操控技术的专业级无人机驾驶员的需求。

中国民航局从 2012 年开始着手建立无人机驾驶员管理体系，包括驾驶员培训、执照合格证、训练机构以及执照电子管理体系。例如，中国民航局 2014 年发布《关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只要无人机起飞重量大于 7 公斤或飞行高度 120 米以上或飞行距离 500 米以上，操作员就必须持有经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考试后核发的驾照。目前国内许多无人机实际属于“黑飞”，随着相关规定的出台与完善，“黑飞”必然需要转化为“持证上岗”。根据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官方数据，截止 2016 年 5 月末，通过审核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达到 102 家，合格驾驶员达到 4986 名，与 2014 年相比有显著增加，未来获得资质的训练机构及民用无人机合格驾驶员数量将继续增加。

综上，未来随着无人机应用场景的拓展、专业培训机构的发展、专业级驾驶员的增加，配套遥控设备需求将随之增长。

（四）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壁垒及特有经营模式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无线电遥控市场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从全球范围看，专业级的无线电遥控市场集中度较高，由少数几家品牌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20 世纪 80 年代，航模比赛中逐渐出现高度复杂的飞行动作，航模遥控设备开始向复杂化、品牌化发展，主流品牌逐渐集中到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 和美国的 Spektrum 等几家遥控设备生产商。几十年来高端遥控设

备市场被日、美系产品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即便是最顶级的产品，可靠性依然有待提高。

近年来，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少数专业无线电遥控设备厂商，核心通讯抗干扰技术已跻身国际前沿，在全球航模主要消费市场上与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 等传统一线品牌同台竞技，品牌知名度和全球市场份额迅速提高。在欧美发达国家的专业级航模竞技群体中，本公司旗下遥控器、接收机产品的影响力和渗透率与日俱增，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典型产品及参考售价
1	日本双叶电子 Futaba	日本双叶电子工业株式会社（Futaba Corp.）于 1948 年在日本千叶县成立，早期以制造收音机收音真空管为主，1960 年代开始研发遥控器收发机，并在 1962 年推出无线电控制设备，其在 1990 年代已研发出可靠度高、抗杂讯、可使用于卫星通讯的高频无线展频通讯技术。为服务中国市场，双叶电子科技开发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其主营范围包括无线遥控传输设备、VFD 荧光显示装置及物流软件等电子工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①Futaba 14SG（售价约 2,500 元）； ②Futaba 14MZ（售价约 13,000 元）； ③Futaba 18MZ（售价约 15,300 元）
2	日本远隔制御 JR Propo	JR Propo 品牌创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子控制装置、遥控装置和遥控直升飞机模型。2009 年，JR PROPO 中国成立，主要经营 JR Propo 航模用无线遥控传输设备、各类伺服机、遥控直升机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①JR Propo XG8（售价约 2,500 元）； ②JR Propo 28X（售价约 15,800 元）
3	韩国海太克 Hitec / Multiplex	Hitec RCD 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韩国，最初为电子元件制造厂，1985 年转为模型企业。HiTec 掌握了 2.4G 遥感勘测技术，其舵机在市场中占有率较高。2011 年，HiTec 中国分公司珠海海太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经营 HiTec 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航模用舵机、遥控器及相关航模零配件。同时，Hitec 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现已收购德国遥控品牌 Multiplex。	Hitec Aurora9X（售价约 2,600 元）
4	美国 Spektrum	Spektrum 是 Horizon Hobby 旗下品牌。Horizon Hobb 创办于 1985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香槟市，该公司旗下拥有数个品牌，例如 TLR（竞赛级车架及	① Spektrum DX6i（售价约 1,000 元）； ②Spektrum DX8（售价约 2,500 元）；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典型产品及参考售价
		配件)、Spektrum (全系列遥控设备及配件)、ParkZone (全系列固定翼及配件)、HobbyZone (全系列固定翼及配件)等。	③Spektrum DX18 (售价约 5,500 元);
5	深圳天地飞 WFLY	深圳市天地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航模产品的研发类企业之一,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深圳市,其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遥控器产品、模型飞机、模型配件的技术开发及生产,形成了从入门到高端,从整机到配件的一系列产品。天地飞遥控设备已经成为优秀的国产遥控设备品牌之一,并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①天地飞 WFT07 (售价约 350 元); ②天地飞 WFT09 (售价约 700 元)
6	东莞富斯 FS	东莞市富斯遥控模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遥控模型设计、开发和销售的企业,总部设在东莞市,并在深圳设立了国际研发中心,拥有专业性较强、规模较大、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的研发团队。	①富斯 I6S (售价约 300 元); ②富斯 I10 (售价约 1,200 元)

注:上述品牌典型产品参考售价来源于亚马逊、天猫或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几年,随着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行鼓励支持政策,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相关技术研究获得了更大的关注和进展,已逐渐形成以无线电技术、通信技术、飞行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为核心的成套关键技术。一般新进入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若依靠自身研究开发则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并需要较大规模资金的投入。

行业内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丰富的经验技术实力,掌握全面、扎实、前沿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而且行业内各企业逐渐重视对其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形成专有技术或申请专利。这些都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很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该行业所需人才是对无线电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嵌入式系统开发等技术较为熟悉的复合型人才,涉及无线电通信、材料学、电子学、人体工学、嵌入

式软件开发、机械结构设计、产品性能测试、应用开发、界面设计等多领域，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出现短板，都将对产品质量和消费者的操控体验形成不利的影响。加之目前市场快速发展，使得从业人员需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和能力，还需要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而培养合格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工人都需要较长时间，从业者需要在专业公司内通过获得专项培训和技术经验传导以及长期工作实践逐步学习成长。

行业内领先企业拥有长期稳定、业内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技术开发水平，为新产品的研发保驾护航，同时通过定向校内外招聘、内部推荐、猎头招聘等措施获得一定的技术人才储备。而规模小的企业往往难以招募足够质量和数量的专业人才，更难以构建优质完整的技术梯队。此类人才目前在中国相对缺乏，该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市场渠道壁垒

玩具级航模及其遥控装置主要通过玩具渠道销售，而专业级无线遥控电设备则主要通过经销商、专业模型店和电商形式销售，且模型经销商亦最终以电商和模型店渠道推广无线电遥控产品。在专业级市场上，产品经销商一般也是专业玩家，对各大品牌影响力、产品性能、操控体验等有深入的了解，并且在航模协会、俱乐部和终端消费群体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若得到经销商的认可将有助于通过其影响力和销售渠道在专业级玩家群体内迅速推广产品。

另外，专业论坛、俱乐部等也是推广产品、塑造品牌的重要渠道，市场新进入者的产品若无法得到经销商的认可，或者产品在论坛、俱乐部知名度不高，将面临较高的市场渠道壁垒。

（4）测试团队壁垒

随着无线电遥控技术的不断发展，企业会持续推出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的产品，而新产品在量产初期往往会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问题和故障，需要通过大量的测试、反馈和改进，不断迭代，才能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因而企业需要专业测试团队为新产品的发售保驾护航。

专业测试团队的建立，倚赖于大量忠诚的产品追随者。首先产品需拥有足够

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的建立是依靠企业高品质产品在行业中长期积累的品牌号召力。专业飞手为无线电遥控设备厂商提供测试支持需要承担因遥控设备软硬件缺陷导致遥控模型被损毁的潜在风险。新进入企业在品牌号召力和产品吸引力上缺乏积累，往往缺少专业测试团队为其产品进行充分测试。

（5）品牌壁垒

消费电子领域的品牌效应较为显著，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是影响用户选择的重要因素。

航模消费者以专业飞手为主，追求精密遥控，对产品性能质量、用户体验要求较高，不会轻易更换品牌，因而主流品牌通常占据主导地位，每个品牌往往都拥有忠实的用户群体。如日本的双叶电子Futaba、远隔制御JR Propo和美国的Spektrum等遥控设备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和品牌知名度的积累，已受到了专业玩家群体的认可；中国的睿思凯FrSky、富斯FS等公司也通过技术服务的积累，逐渐形成了自有品牌。此外，航模爱好者常常会为自己所使用的产品撰写相关的产品评测、使用经验等，无形中帮助品牌进行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而新进入者则往往缺少品牌拥护者。

无人机消费市场目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如何获取第一批种子用户是行业竞争的关键。种子用户是最接近产品市场定位的用户群体，以发烧友居多，他们的意见往往会影响到产品后续用户群体的选择，直接影响到产品日后的口碑传播和扩散范围。先进入的企业通过获取种子用户的认可，往往能形成先发优势，更能吸引后购买的用户群体。

4、行业经营模式及特性

公司生产的无线电遥控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型店和电商形式进行销售。专业级航模消费通常具有群体性特征，相关产品经销商通常也是技术娴熟的专业航模玩家，对各品牌的产品性能特征有深入的了解，因此经销商模式有助于品牌在消费群体内的推广。同时，在欧美成熟发达国家分布着众多专业模型店，普遍具有产品种类丰富、覆盖面广、区域分散、体量较小等特征，是终端消费者购买专业模型及相关遥控产品的主要渠道之一。近年来随着 B2C 等电子商务模式的兴起和应用，电商渠道在专业遥控市场不断渗透，也已占据重要比例。

（1）无明显周期性

专业无线电遥控设备及相关配件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终端消费群体为追求飞行技术的专业航模、无人机玩家及功能性消费者（如航拍、摄像等），与追求娱乐性的一般消费者不同，飞行技术发烧友出于竞技、爱好等目的，追求持续改进的操控体验。因此市场需求无明显的周期性。

在专业级民用市场，如农业植保、电力巡检、森林防火、环境监测领域，属于新兴领域，行业应用尚处于黄金发展期，且作业环境较为恶劣，无人机的应用将显著改善人工作业条件，存在巨大的人力替代空间，亦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较为明显

从全球范围看，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高端无线电遥控设备产业开始逐渐集中于日韩、美国、德国和捷克等地，近年来以睿思凯为代表的中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成为全球市场有力的竞争者。从国内范围看，行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发达、人均消费水平较高的地区。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无人机、专业级航模等，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航模运动较为普及，无人机消费理念培育较早，因此本行业的全球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在国内亦主要集中于东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省市，区域性较为明显。

（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

1、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从设立以来专注从事无线电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其细分领域无线电遥控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港台等地区，与世界知名品牌如日本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 和美国 Spektrum 等同台竞技，在全球航模无线电遥控设备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研发的软件产品中 3 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7 项被认定为软件产品。公司 2.4G

无线电系统、数字遥测无线电系统等无线射频类产品已通过美国 FCC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在业内已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品牌知名度。

2、产品技术水平及特点

专业级玩家和飞手追求极致的操控体验，促使厂商在遥控产品外观设计和生产工艺上持续升级，不断促进产品机械设计更加符合人体工学，在材料选型如结构件、操纵杆、屏幕、电子元器件等上精益求精。因此，本行业是集无线电通讯、精密控制、机械电子、工业设计、材料学、人体工学等跨学科技术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系统研发、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为：

（1）抗干扰通信技术

控制命令必须及时、可靠地由控制端发往航模/无人机才可实现稳定、精确的控制。WIFI、蓝牙等设备产生的电磁干扰和反射物对信号的反射都会使信号失真，进而影响收发机之间的通信。公司拥有的跳频、扩频相结合的无线抗干扰通信技术可以有效地对抗这两种影响。跳频方式是信号在多个频点进行发送，当一个频点受到干扰时，另外一个频点也受到干扰的概率较低，多个频点均受到干扰的概率更低，故以此来避免信号被全部干扰；扩频的方法是通过扩频码把信号能量扩散到更广的频率，接收端再以相反的方式把宽带信号变为窄带信号，从而把干扰信号的能量扩散开，减少干扰信号的影响。

为了提高信道利用率，公司研发了基于侦听的避免无线冲突的无线电通信技术（在干扰存在的时候，把信号移至另外一个频率发送，以此来避免被干扰）和双频段通信技术（利用两个频段进行通信，两个频段同时发送同样的数据，降低数据同时被干扰的可能性）。抗干扰通信技术通过跳频、扩频技术相结合辅以侦听避免冲突和双频段传输技术，显著增强了信号传输的可靠性和抗干扰性，该技术是航模/无人机控制的核心技术之一。

（2）航模/无人机遥控平台技术

用户通过遥控平台提供的摇杆、开关等，对航模/无人机发出姿态控制命令，通过遥控平台算法，算出航模/无人机的机械指令，发送给航模/无人机。针对行业内的多种无人飞行系统应用，公司自主研发了无人飞行系统遥控平台技术。该

技术涵盖航模/无人机的固定翼、直升机、多旋翼机以及滑翔机，适用于各种电池驱动、内燃机驱动飞机。公司研发出标准的算法单元，通过这些算法单元组合可以满足大部分无人飞行系统的控制需求。

（3）航模/无人机自动控制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航模/无人机的差异性特点，发展出相应的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无人飞行系统控制技术。公司的无人飞行系统姿态自动控制技术，通过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传感器感知姿态变化，通过 KALMAN 算法，获得当前的姿态；然后把当前姿态和操作所需的姿态进行比较，获得差值；最后通过控制算法，操控伺服舵机使航模/无人机以最快速度稳定在操作者预期的飞行状态。

（4）自动导航技术

根据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磁传感器的数据，使用 KALMAN 滤波器获得航模/无人机姿态和方位角，同时利用 GPS 和高度传感器得到航模/无人机的三维位置、速度和姿态。导航算法根据航行点产生平滑的航迹，使用自动控制技术进行寻迹飞行，实现自主导航能力。

（5）Smart.port 智能总线网络技术

该技术是为实现传感器网络化，同时达到可监控、可配置、可诊断、可升级等目的而研发的技术。该技术应用在传感器系列产品后支持灵活连接、操控传感器，快速远程配置、自检及程序升级等功能。

该总线协议提高了对总线带宽的有效利用率以及数据在总线中的传输效率，有效节约了实际的物理空间和重量，实现总线的物理通用性。该技术相关软件已申请国家软件著作权。

3、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抗干扰通信技术、航模/无人机遥控平台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导航技术、Smart.port 智能数据总线技术等，通过不断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确立了公司产品在无线电遥

控设备该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主导产品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累积，公司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成功开拓了美国、欧洲、日本、港台等地的市场，与世界知名品牌如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 和美国的 Spektrum 等同台竞技，产品受到了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注于无线电通信行业多年的研发团队，实际控制人邵波与核心技术人员张会杰均为无线电遥控领域的专业人才，熟悉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生命力的经营理念，使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发展紧密结合，及时开发出适应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

（4）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遥控器、接收机和模块等，其中现有遥控器按型号可分为 Taranis X9D/X9D Plus、Taranis X9E 和 Horus X12S 等；接收机按系列可分为单项接收机（V 系列）、双向接收机（D 系列）和 Smart.port 双向接收机（X 系列）等；模块按系列可分为双向（D 系列）和 Smart.port 双向发射模块（X 系列）等。公司产品通过了多项国际认证，其中 2.4G 无线电系统、数字遥测无线电系统等无线射频类产品已通过美国 FCC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为企业打开欧美市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同时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5）测试团队优势

测试是产品上线环节中重要的一部分，伴随着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公司产品测试往往需要借助飞手的遥控模型完成。公司凭借过硬的通信技术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在欧美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号召力，逐渐聚集了一批忠诚的玩家群

体。专业飞手为无线电遥控设备厂商提供测试支持需要承担因遥控设备软硬件缺陷导致的遥控模型被损毁的风险，且公司新品测试非免费试用，飞手需支付不低于成本价的费用。尽管如此，倚赖公司产品的号召力，经过考核筛选公司已形成了一批 200 人左右的新产品测试团队，其中不乏专业赛事获奖者以及知名论坛创建者等在业内具有一定声誉的飞手。测试团队在公司新产品发布前进行试用，凭借其专业的操控水准，寻找产品瑕疵，保证产品可靠性，为新品发售保驾护航。

4、本公司面临的挑战

（1）营销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B2B 的销售模式，直接向经销商供货，营销渠道相对单一，对终端客户的控制力度较弱。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分散于世界各国，但公司尚未建立全球化的营销体系，主要依托经销商营销平台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无线电遥控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虽然已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但相比国际上无线电遥控行业竞争对手，公司业务规模仍较小，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加强研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

5、发行人竞争地位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86.07%，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14%。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在客户开拓及新产品的开发上不断取得进展，产品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高。Taranis X9D/X9D Plus 在报告期的销量从 2013 年的 5,709 台增加至 2015 年 34,173 台。随着 Horus X12S 新品的推出，未来公司在高端遥控市场也将占有一席之地。

未来，随着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从政策层面来看，近年来我国低空空域逐步开放，促进了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具体到无人机，虽然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国内无人机产业的发展，无人机相关政策推动了行业规范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使通用飞机和无人机产业化，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提高民用飞机配套能力；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型飞行器及飞行器、新一代作业平台和空天一体化观测系统。

2016年7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引导户外休闲、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提升其装备的本土化水平已成为体育产业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对航空运动的支持，将有助于培养民众对于无人机、航模的兴趣，开拓休闲娱乐市场。因此，政策的扶持是无人机、航模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2）无人机市场需求强劲，产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民用级无人机可分为消费级和专业级两大类。消费级无人机主要应用于航拍、娱乐等方面。近年来，随着产业链日益成熟，消费级无人机的便携性、娱乐性大幅提升，价格门槛不断降低，相关市场高速发展。以龙头企业大疆为例，自2013年1月推出第一款航拍一体机，使无人机用户从专业人群扩大到普通消费者以来，出货量、销售额均呈现爆发式增长。2016年以来，小米、腾讯等也先后推出无人机产品，将进一步从供给端推动消费需求增长，打开消费级无人机市场。

专业级无人机主要应用于农业植保、电力巡检、警用执法等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起步期，但成长空间较大。

（3）技术进步、成本下降驱动无人机产业发展

近年来，民用无人机在几大主要功能系统上都实现了诸多技术突破。无人机

主要由动力系统、飞控系统、导航系统、通讯系统、机体结构组成，辅以地面控制系统和有效载荷。以电池为例，目前无人机主要采用锂聚合物电池，续航时间短、充电时间长，而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新型锂电池等新能源电池、新技术均为延长续航时间提供了可能性。此外，各类芯片、传感器、电机等部件及通信成本均随着技术和产业链成熟而大幅下降，驱动无人机行业增长。

就无线电遥控设备而言，其作为无人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要求高，不仅需要多功能多通道操控，同时对遥控设备的一致性、可靠性等方面要求严苛。无线电遥控设备从早期的单一控制信号，过渡到多路信号收发，进而出现了比例遥控方式和通道更多的设备。近年来，随着 2.4G 遥控信号传输、GPS 定位、电子罗盘等新技术的持续引入，产品性能与使用体验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无人机在各个不同应用场景的渗透。

（4）国内无人机产业崛起，上游零部件厂商受益

在消费电子领域，中国过去长期处于学习和模仿国外产品的状态，“中国制造”在一段时间内甚至成为“山寨”的代名词。而在无人机领域，尤其是消费级无人机领域，中国无人机产业在最近几年快速发展，取得了较大突破，正在由“中国制造”不断迈向“中国创造”。国内消费级无人机产业中，主要公司有大疆、零度智控、极飞等。中国无人机自主品牌的成长，带动了整个无人机产业的崛起，形成了产业集群，产业链上游的国产零部件厂商也将因此受益，无人机零部件的国产化将成为趋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无人飞行系统行业标准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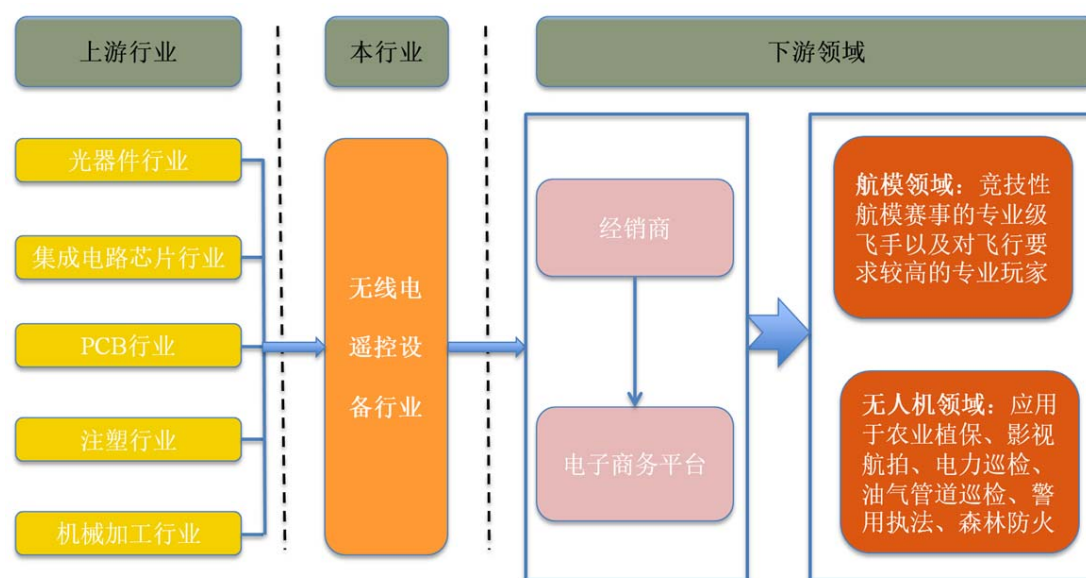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模/无人机，该等产品的生产缺乏统一的制造技术标准，产业标准在国际和国内基本属于空白。由于国家还没有形成权威的研发、制造和设计标准，目前各生产企业都是依据自己的标准来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产品的性能和适航性良莠不齐，对无人飞行系统消费市场培育以及相关上下游配套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内航模消费市场发展不成熟

我国专业级航模运动起步于上世纪四十年代，七十年代我国加入了国际航空联合会，开始步入世界赛场。目前，我国专业航模产品市场以在校学生爱好者、专业航模运动员和业余的发烧友为主，并已逐渐在建筑摄影、景观规划、航空拍摄等领域得到了应用。国内专业级航模市场虽具备巨大的消费潜力，但相比国外尚不成熟，消费市场尚待进一步培育，对专业无线电遥控设备市场规模的扩大带来一定的制约。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无线电遥控设备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PCB、注塑及机械加工行业；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的终端销售，或者由制造商直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行业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航模及无人机领域。



公司所处无线电遥控设备行业的原材料包括 IC、液晶屏、电池和舵机齿轮、接插件、存储器等零部件，近年来，上游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商和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本行业受上游行业的制约较小。

公司现有产品的终端消费者为专业级航模/无人机用户，主要涵盖竞技性航模赛事的专业级飞手、对飞行要求较高的专业级玩家以及影视拍摄、电力巡检、农业植保等专业级民用无人机用户。近年来随着无人机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上下游配套产业的市场规模和技术进步不断提升。无人机市场前景广阔，行业资本投

入规模持续扩大，开发出航拍、运输、喷灌等应用场景，以满足农业、林业、警用等多领域的需求。无人机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容，将促进无人机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提升和规模增长。同时随着经济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航模运动越来越普及化，不断地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延伸，巨大的市场潜力将逐步被充分挖掘，为专业遥控设备市场带来持续增长的空间。

（八）产品进口国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1、产品进口国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产品外销的比例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7.68%、80.89%、78.50%和 83.45%。无线电遥控设备的主要出口地区是经济发达和生活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欧盟、日本和港台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对无线电遥控设备进口政策相对宽松，未采取特别的关税和贸易限制政策，与我国很少发生贸易摩擦，主要进口国均不存在对该类产品的反倾销政策等贸易壁垒。公司产品对外销售主要需获得相关质量认证，这些认证属于该类产品通行的认证，不存在对公司产品进行特别限制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无线电遥控产品现已取得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认证，例如美国 FCC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 和美国的 Spektrum 等。与国外企业同类产品相比，本公司产品成本较低，销售价格不高，质量稳定。随着公司在国际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前景将越来越广阔，出口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遥控器	产能	台	20,000	36,000	30,000	10,000
	产量	台	21,594	37,467	26,608	6,276
	销量	台	22,075	36,367	26,705	5,709
	产能利用率	%	107.97	104.08	88.69	62.76
	产销率	%	102.23	97.06	100.36	90.97
接收机和模块	产能	个	105,000	193,000	215,000	145,000
	产量	个	111,119	196,383	236,172	136,845
	销量	个	111,998	192,529	223,473	135,959
	产能利用率	%	105.83	101.75	109.85	94.38
	产销率	%	100.79	98.04	94.62	99.35

注：1、公司根据各期每条生产线的员工人数和估算效率，按工艺时间及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计算出该条生产线的产能；

2、接收机和模块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生产人员亦为相同班组，根据订单调整两类产品的生产排期，因此合并计算产能数据。

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系从供应商直接采购并经过简单加工后的零部件，工序简单、耗时较少，配件的产量主要取决于客户订单的需求。

（二）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遥控器	2,333.93	60.06%	3,867.43	52.88%	2,569.90	44.90%	519.48	24.59%
接收机	1,226.80	31.57%	1,969.44	26.93%	2,067.92	36.13%	1,085.49	51.39%
模块	163.16	4.20%	328.28	3.30%	666.22	11.64%	382.70	18.12%
配件	162.38	4.18%	1,148.37	16.89%	419.96	7.34%	124.68	5.90%
合计	3,886.28	100%	7,313.52	100%	5,724.01	100%	2,112.35	100%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涨幅	单价	涨幅	单价	涨幅	单价
遥控器	1,057.28	-0.58%	1,063.45	10.51%	962.33	5.76%	909.92
接收机	123.65	4.14%	118.73	0.14%	118.56	17.98%	100.49
模块	127.61	3.60%	123.18	-9.30%	135.81	-0.85%	136.98
配件	44.75	83.70%	24.36	-33.61%	36.69	42.49%	25.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相对稳定，无重大波动。

（四）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以电子商务、模型店等方式实现产品的终端销售，另有少量产品由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专业级航模/无人机用户，主要涵盖竞技性航模赛事的专业级飞手、对飞行要求较高的专业级玩家以及影视拍摄、电力巡检、农业植保等专业级民用无人机用户。

（五）经销与直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方式，具体经销和直销的规模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872.92	99.66%	6,489.85	88.74%	5,716.96	99.88%	2,106.16	99.71%
直销	13.36	0.34%	823.67	11.26%	7.05	0.12%	6.19	0.29%
合计	3,886.28	100%	7,313.52	100%	5,724.01	100%	2,112.35	100%

2015 年，发行人直销比例大幅上涨，主要系发行人向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捷普”）销售 Gimbal 等配件导致。2015 年公司对广州捷普销售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广州捷普系 3D Robotics, Inc 的无人机代工厂。3D Robotics, Inc 系一家业内

知名的主营无人机及相关配件的美国公司。2013 年和 2014 年，3D Robotics, Inc 向睿思凯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模块和接收机。2015 年，3D Robotics, Inc 投入大量资金推出新款无人机（SOLO），并委托广州捷普作为其代工厂进行新产品的量产。鉴于以前年度 3D Robotics, Inc 与睿思凯的默契合作，睿思凯成为无人机（SOLO）遥控器所需 Gimbal（摇杆）部件的合格供应商。因此，2015 年广州捷普向睿思凯采购了大量 Gimbal 用于 3D Robotics, Inc 新款无人机，金额约 800 万元。但由于无人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3D Robotics, Inc 的新款无人机（SOLO）推出一段时间后销量减少，已于 2016 年初正式停产，导致广州捷普不再向睿思凯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 2016 年该部分销售下降较多。

（六）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Hextronik Limited（香港）	481.64	12.33%
	2	恒世通有限公司	313.19	8.02%
	3	FPV Manuals LLC（美国）	212.63	5.44%
	4	Aloft Hobbies（美国）	197.20	5.05%
	5	California Concrete Tool.Inc. （RcCarMax）（美国）	105.79	2.71%
	合计		1,310.45	33.54%
2015 年	1	Hextronik Limited（香港）	1,516.28	20.73%
	2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794.69	10.87%
	3	Aloft Hobbies（美国）	522.39	7.14%
	4	恒世通有限公司	416.81	5.70%
	5	FPV Manuals LLC（美国）	388.24	5.31%
	合计		3,638.41	49.75%
2014 年	1	Hextronik Limited（香港）	1,164.44	20.34%
	2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896.82	15.67%
	3	Aloft Hobbies（美国）	522.99	9.14%
	4	3D Robotics, Inc（美国）	293.40	5.13%
	5	FPV Manuals LLC（美国）	199.89	3.4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合计	3,077.54	53.77%
2013 年	1	Hextronik Limited（香港）	1,073.26	50.81%
	2	Aloft Hobbies（美国）	200.53	9.49%
	3	MyHobbyStore Ltd（英国）	86.10	4.08%
	4	t9hobbysport（英国）	76.42	3.62%
	5	Microtechnics Sprl（比利时）	70.21	3.32%
		合计	1,506.52	71.32%

2013 年，公司向 Hextronik Limited（香港）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81%。此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大销售客户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罗文锦律师楼（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extronik Limited（香港）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登记证号码为 35758763-000-06-16-6，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注册地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20 楼 A1 室。

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IC、液晶屏、电池和舵机齿轮、接插件、存储器等零部件，上述原材料的制造商数量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能源供应主要为生产用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原材料	平均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2016 年	1	IC	2.40	393.16

年度	序号	原材料	平均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1-6 月	2	液晶屏	36.36	111.54
	3	电池	14.95	56.05
	4	零部件	0.17	495.10
	小计			1,055.85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85.57%
2015 年	1	IC	2.56	625.29
	2	液晶屏	32.52	183.51
	3	电池	13.59	106.79
	4	零部件	0.19	1,184.73
	小计			2,100.3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84.30%
2014 年	1	IC	3.36	1,100.48
	2	液晶屏	30.27	116.32
	3	电池	10.20	69.79
	4	零部件	0.16	773.65
	小计			2,060.23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86.08%
2013 年	1	IC	3.16	514.91
	2	液晶屏	22.13	38.35
	3	电池	5.46	16.50
	4	零部件	0.15	439.60
	小计			1,009.36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84.68%

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推进产品设计的优化，以减少单品的 IC 耗用量。2014 年因处于过渡阶段，新技术尚未成熟，成品率较低，消耗的 IC 用量较大；2015 年随着技术的逐步稳定，公司遥控器和接收机单品的 IC 耗用量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 IC 平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技术的革新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IC 报价持续下滑。因此 2015 年原材料中 IC 的采购金额在公司收入上涨时却呈下降趋势。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基本为生产、研发用电，总体而言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很低，报告期内不足 1%。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WT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	IC	275.66	22.34%
	上海梵柯电子有限公司	IC	82.79	6.71%
	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56.67	4.59%
	湖南格瑞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	53.21	4.31%
	深圳市睿显熙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屏	47.54	3.85%
	合 计		515.87	41.81%
2015 年	WT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	IC	438.65	17.61%
	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229.62	9.22%
	深圳市睿显熙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屏	122.30	4.91%
	深圳市国准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88.80	3.56%
	湖南格瑞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	85.60	3.44%
	合 计		964.97	38.73%
2014 年	WT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	IC	685.66	28.65%
	Bluearrow Tongli（Hong Kong）Co., Ltd（香港）	IC	165.60	6.91%
	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98.11	4.10%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83.03	3.47%
	上海硕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零部件	64.45	2.69%
	合 计		1,096.85	45.83%
2013 年	WT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	IC	290.51	24.3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Bluearrow Tongde Technology Co. Ltd（香港）	IC	96.30	8.08%
	苏州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63.82	5.35%
	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64.76	5.43%
	东莞市方格电子有限公司	零部件	61.66	5.17%
	合 计		577.05	48.41%

注：WT Technology Pte. Ltd 和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故将这两家企业的采购数据合并至 WT Technology Pte. Ltd 中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各期比例均不超过 5%，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外协采购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6年1-6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无锡宏迅电子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1.71	22.75	21.98	-
2	无锡科尔华电子有限公司	SMT 贴片	-	32.00	16.61	16.48
3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8.81	13.90	36.41	26.49
4	富士通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09	1.75	-	-
5	无锡市德威电子有限公司	SMT 贴片	6.28	-	-	-
合计			38.89	70.40	75.00	42.97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15%	2.83%	3.13%	3.61%

SMT 贴片指的是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点胶、贴装、

回流焊接等。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7.2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5.60	130.65	1,244.95	90.50%
机器设备	180.69	57.05	123.63	68.42%
运输设备	353.13	257.82	95.31	26.99%
电子设备	96.05	44.93	51.12	53.22%
办公设备	92.30	40.10	52.19	56.54%
合计	2,097.77	530.55	1,567.21	74.71%

公司固定资产权属的取得方式均为自行购买，目前均由本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1、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主要通过嵌入式软件研发、机械结构优化设计等来实现，公司精力主要集中在软件设计、电路设计和结构优化方面，前期产品设计完成后，后续的生产加工工序相对简单，所使用生产设备具有行业普遍性，主要为小型数控攻丝中心、频谱分析仪、精雕机、切割机床、自动焊锡机、网络分析仪、端子压着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2、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人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苏 (2016)	无锡市	2,010.75	股份公	出让/-	科教	国有建设用	-	综合

不动产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人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6561号	滨湖区缘溪道3号		司		用地	地使用权-至2057年4月29日止		研发用房 (C座4层)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8225号	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3号	2,086.10	股份公司	出让/-	科教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7年4月29日止	-	综合研发用房、配套用房 (C座3层)

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科教用地/办公，但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中的四楼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地，就该功能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缘溪道3号中秀科技园C座3-4楼房屋的功能调整是根据《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相关规定办理的，同时通过了相关部门和机构对房屋在生产、消防安全和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审核，因此，同意对睿思凯申请生产经营用房的合法使用行为予以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波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声明：公司在上述不动产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若因调整土地房屋用途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受到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相应损失全部由邵波本人承担。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租金 (元/月)
中秀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3号B座1楼	218.47	2016.04.01-2017.03.31	办公	5,898.6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旭空科技	上海自贸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	2016.07.01-2019.06.30	办公	-

（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账面价值为 41.98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购入	48.46	6.49	41.98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及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1		12393496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4.09.14-2024.09.13	股份公司
2		12510308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4.09.28-2024.09.27	股份公司
3		12510169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4.09.28-2024.09.27	股份公司

上述商标权利人均均为本公司，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权利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拥有 3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语音辅助控制的航模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4	ZL201520025996.1	2015.08.05	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无线传感节点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1.14	ZL201520025368.3	2015.07.29	有限公司
3	一种航模遥控器天线状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1.14	ZL201520024415.2	2015.07.22	有限公司

上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将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 3 项专利权之外，发行人申请的 2 项专利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手感顺滑的无人机遥控器摇杆的摇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4	201620483719.X	股份公司
2	一种基于磁感应的无人机遥控器摇杆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6.05.25	201620486035.5	股份公司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经国家版权局核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1	睿思凯 S6R 带自动稳功能接收机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5223 号	2016SR196606	未发表	股份公司
2	睿思凯 SimuforHorus 数字遥控器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5218 号	2016SR196601	未发表	股份公司
3	睿思凯 RedundancyBus 接收机总线冗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5214 号	2016SR196597	未发表	股份公司
4	睿思凯 Frsky Alarm_OS 嵌入式语音报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70039 号	2014SR201706	未发表	股份公司
5	睿思凯 飞行控制器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870937 号	2014SR201704	未发表	股份公司
6	睿思凯 Frsky Dashboard 嵌入式遥测数据监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026 号	2014SR054782	未发表	股份公司
7	睿思凯 Smart.port 协议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018 号	2014SR054774	未发表	股份公司
8	睿思凯 Fr-Tx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023 号	2014SR054779	未发表	股份公司
9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嵌入式软件 V1.1.0	软著登字第 0579493 号	2013SR073731	未发表	股份公司
10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0275524 号	2011SR011850	2010.12.20	股份公司
11	DSSS 基带处理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2011SR038698	2010.12.31	股份公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0302372 号			司

（三）公司资质证书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819，有效期为三年。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R-2013-B1023。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2963537。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5790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699360439。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编号为 3208605758，有效期为五年。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有产品所包含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实现过程可分为以下几类：（1）产品设计阶段技术，包括电路设计、结构设计、软件设计；（2）产品制造阶段技术，主要为工艺流程设计；（3）产品测试阶段技术，包括控制软件设计、测试软件设计。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掌握国内外无线电遥

控产业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无线电通信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了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产品测试等各阶段，各阶段关键技术均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例如通过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保护。公司具体技术创新成果如下表所示：

所处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涉及的相关产品	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	创新类型
产品设计阶段	睿思凯飞行控制器软件 V1.0.0	本系统是一款用于多旋翼飞机的控制系统算法软件，主要功能有：传感器信息的获取；GPS 信息的获取；姿态算法；传感器校准；姿态自动控制；寻迹自主飞行。本软件的技术特点为：多机种支持；环路参数设定；卡尔曼多传感器姿态解算；传感器校准；姿态稳定模式；失控返航；飞行路径平滑。	飞行控制器 XMPF3E	软著登字第 0870937 号（2014SR201704）	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无线传感节点的监测系统	本系统通过对待监测目标设备安装传感器，实现了对目标设备的状况的实时监测，而且通过无线传输方式，消除了长电缆传输带来的噪声干扰，提高了监测系统的检测精度和抗干扰能力；另外，传感器采集到的数据通过网络上传给数据处理和控制服务器，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实现识别和诊断目前设备的损伤情况，因此，本系统实现了对目标设备的实时在线监测与诊断，为保障目标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了科学依据。	系储备技术	ZL201520025368.3	原始创新
	一种语音辅助控制的航模遥控装置	通过在遥控系统的发射端整合语音单元，可以将使用者口头发出的声音指令转化成可以被电脑或者单片机处理的机器语言，进而对遥控系统将要发送出去的控制数据进行计划或者替换，以达到语音辅助控制的效果，整个的语音辅助控制的功能，可以极大地降低操作难度，为用户提供便利。	系储备技术	ZL201520025996.1	原始创新
产品制造	DSSS 基带处理软	DSSS 基带处理软件能够将特殊功能软件固化到 FPGA 的芯片中，从而有	TF 系列接收机	软著登字第 0302372 号	原始创新

所处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涉及的相关产品	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	创新类型
阶段	件 V1.0.1	效地提高了整机信噪比和信源速率。本软件由分频模块，低通数字滤波模块，解调模块，相关器模块，同步模块等组成。该软件能对 3M-6M 带宽的基带进行 DSSS 解扩处理；具有固定的解扩序列。		(2011SR038698)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嵌入式软件 V1.1.0	本软件是一种嵌入式应用中的图形支持系统。它设计用于为图形显示的应用提供高效的独立于处理器及 LCD 控制器的图形用户接口,它适用单任务或是多任务系统环境,并适用于任意 LCD 控制器和 CPU 下任何尺寸的真实显示或虚拟显示。	遥控器 Taranis X9D/X9D Plus/X9E	软著登字第 0579493 号 (2013SR073731)	原始创新
	睿思凯 Frsky Dashboard 嵌入式遥测数据监视软件 V1.0	本软件可以对 Smart.port 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可以语音播报和示警功能，并且可以对符合 Smart.port 协议的传感器进行设置，大大简化了飞行前的准备工作，提高了飞行过程中的安全性。本软件的基本功能为：遥测数据显示、存储；配置 Smart.port 传感器；数据语音播报、警示；SD 卡支持等。	传感器数据显示装置 FSD	软著登字第 0724026 号 (2014SR054782)	原始创新
	睿思凯 Fr-Tx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操作系统软件 V1.0	本软件具有直观的用户界面和简便的操作方式，并且预置了大部分的航模混控算法，能够简化组装航模飞行器的步骤，提升设备连接的可靠性，配合传感器使用时可以实时显示飞行器的各项数据，带给用户安全、稳定、便捷的使用体验；软件代码经过优化编写，使软件运行更加的流畅，最大限度的实现了易操作、易维护、安全稳定等功能特点。	遥控器 Horus X12S	软著登字第 0724023 号 (2014SR054779)	原始创新
	一种航模遥控器天线状态监测系统	本系统涉及一种驻波比检测电路，保证发射机末端端口匹配良好，具体是旨在检测航模遥控器射频天线发射驻波比的一种航模遥控器天线状态检测系统。	遥控器 Taranis X9D/X9D Plus/X9E; Horus X12S	ZL201520024415.2	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磁感应的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基于磁感应的无人机遥控器摇杆角度传感器，包	遥控器	ZL2016204	原始

所处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涉及的相关产品	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	创新类型
	无人机遥控器摇感角度传感器	括转动基座和磁感应芯片，所述转动基座上安装有磁钢；所述磁感应芯片通过芯片支架安装在遥控器底板上，磁感应芯片与磁钢位置相对应，且两者之间留有空隙。该基于磁感应的无人机遥控器摇杆角度传感器，其磁感应芯片与磁钢之间各自安装，无需接触，无需相互装配，也就消除了装配误差对角度传感器精度的影响，提高了无人机遥控器摇杆角度传感器的精度。	Horus X12S	86035.5	创新
	一种手感顺滑的无人机遥控器摇感的摇臂装置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手感顺滑的无人机遥控器摇杆的摇臂装置，包括摇臂本体；所述摇臂本体前端通过轴承安装在支点上，且摇臂本体与轴承之间以及轴承与支点之间均采用过盈配合。该无人机遥控器摇杆的摇臂装置通过轴承安装在支点，且采用过盈配合，没有间隙，消除了装配间隙，保证了位置精度，同时，轴承能够保证摇臂本体与支点之间转动的顺滑性，手感更加顺畅柔和，实现方法简单，几乎无磨损、无老化现象，零件使用寿命可以成倍提升，足以抵消少许的成本增加。	遥控器摇杆	ZL201620483719.X	原始创新
	睿思凯 Smart.port 协议诊断软件 V1.0	本软件通过模拟 Smart.port 节点的数据发送和校验机制，可以过滤不符合校验规则的错误数据，并可对特定种类的信息筛选显示，帮助使用者快速验证基于 Smart.port 协议开发的传感器工作是否正常，同时亦可以通过该软件配置基于 Smart.Port 协议设计的传感器的参数；使用方便，大幅度降低小规模基于 Smart.port 协议终端设备的开发成本。	系储备技术	软著登字第 0724018 号（2014SR054774）	原始创新
产品测试阶段	睿思凯 Frsky Alarm_OS 嵌入式语	本软件是一种嵌入式应用中的状态显示和告警系统，用于为遵循串口协议的数据传输提供数据显示、报警、记录功能，基本功能为：高亮 LED	系储备技术	软著登字第 0870039 号（2014SR201706）	原始创新

所处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涉及的相关产品	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	创新类型
	音报警软件 V1.0	显示状态和告警；数据语音播报、警示；SD 卡支持；用户自配置语音。本软件代码经过优化编写，使软件运行更加的流畅，最大限度的实现了易操作、易维护、安全稳定等功能特点。			

2、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国内无人机市场刚刚起步，通信技术、飞行控制技术尚不够成熟，国际同类品牌产品价格昂贵，凭借丰富的电子通信行业研发经验和对无人飞行系统行业敏锐的市场嗅觉，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波先生萌生了自主研发的创业想法。

2010 年，邵波先生创办了睿思凯有限，并与张会杰一同组建了核心研发团队，开始研制无人飞行系统相关通信技术。通过吸收和借鉴国外成熟经验，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单向(V 系列)、双向(D 系列)、Smart.port 双向(X 系列)、兼容 FASST (TF 系列)等一系列接收机，成功打开了国际市场。2012 年开始，公司着手对航模/无人机遥控器的研制过程，并于 2013 年推出第一款遥控器“Taranis X9D”；于 2015 年推出遥控器“Taranis X9E”，就外观形态进行了改良；于 2016 年推出高阶版遥控器“Horus X12S”，定位相对高端。其中，“Taranis X9D”遥控器自问世至今，得到了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在市场上的保有量较高。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嵌入式系统软件，广泛运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遥控器、接收机和模块等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96.05%、86.10%和 97.27%。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250.73	612.86	479.40	241.92
营业收入	3,906.57	7,313.54	5,724.02	2,112.35
占比	6.42%	8.38%	8.38%	11.45%

(四) 公司产品资质认证

1、国内认证

序号	名称	证书/产品编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嵌入式软件 V1.1.0)	140211G0032 N	2014.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五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DSSS 基带处理软件)	130211G0315 N	2013.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五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软件)	130211G0316 N	2013.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五年
4	软件产品证书 (睿思凯 Frsky Alarm_OS 嵌入式语音报警软件 V1.0)	苏 RC-2016-B02 23	2016.07.2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五年
5	软件产品证书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嵌入式软件 V1.1.0)	苏 RC-2016-B02 24	2016.07.2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五年
6	软件产品证书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软件 V1.0.2)	苏 RC-2016-B02 38	2016.07.2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五年
7	软件产品证书 (睿思凯 Smart.port 协议诊断软件 V1.0)	苏 RC-2016-B02 25	2016.07.2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五年
8	软件产品证书 (睿思凯 Frsky Dashboard 嵌入式遥测数据监视软件 V1.0)	苏 RC-2016-B02 26	2016.07.2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五年
9	软件产品证书 (睿思凯 Fr-Tx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操作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6-B00 42	2016.07.1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五年
10	软件产品证书 (睿思凯飞行控制器软件 V1.0.0)	苏 RC-2016-B03 20	2016.08.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五年

2、国际认证

序号	认证类型	颁发时间	产品类型	型号	认证机构
1	美国 FCC 认证	2016.08.29	数字遥测无线电系统	Horus X12S/X12/X12D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2	美国 FCC 认证	2015.10.29	数字遥测无线电系统	Taranis X9E	Siemic Inc.
3	美国 FCC 认证	2013.05.29	2.4G 接收机	X8R,XSR,X4R,X6R,X12R,L9R,L12R,S3R,S4R,S6R	Siemic Inc.
4	美国 FCC 认证	2013.05.29	2.4G 无线电系统	XJT,XFT,XHT,FSD(T),SXT	Siemic Inc.
5	欧盟 CE 认证	2016.09.07	数字遥测无线电系统	Horus X12S/X12/X12D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6	欧盟 CE 认证	2015.01.21	2.4G 接收机	X8R,XSR,X4R,X6R,X12R,L9R,L12R,S3R,S4R,S6R	Siemic Inc.
7	欧盟 CE 认证	2015.04.13	数字遥测无线电系统	Taranis X9D Plus/X9E/X10D/X10D Plus	Siemic Inc.
8	欧盟 CE 认证	2015.01.21	2.4G 无线电系统	XJT,XFT,XHT,FSD(T),SXT	Siemic Inc.

目前，上述产品资质的认证标准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取得的奖项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无锡市第三届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 (DSSS 基带处理软件 V1.0.1)	2012.10	无锡市人民政府
2	无锡市第四届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软件 V1.0.2)	2013.12	无锡市人民政府
3	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金慧奖”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软件 V1.0.2)	2014.1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无锡市第六届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 (睿思凯 FrBOX 用户图形界面嵌入式软件 V1.1.0)	2016.01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六）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务	业务专长
邵 波	东南大学 无线电工程专业学士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具备丰富的无线电通讯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敏锐的产品市场意识和公司管理经验
张会杰	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微波与电磁场专业硕士	技术总监	具备丰富的无线电通讯专业理论知识、系统架构经验
商忠民	东南大学 自动控制专业学士	研发部主管	具备丰富的自动控制专业理论知识、系统架构经验
陈清宇	东南大学 电子设备结构专业学士	机械部总监	具备丰富的机械结构设计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

（七）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创新，无人飞行系统已成为当下热门产业，全球逐渐迎来无人飞行系统产业爆发的时代，公司将紧抓这一机遇，专注于为全球航模/无人机用户提供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遥控产品，将公司发展成为全球无线电遥控行业技术领先、产品完整、管理规范、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一流专业制造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领先优势基础上，逐步完善公司中高低档产品的结构布局，适当推进中低端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在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

上，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逐步推进储备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构建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成长性。

1、技术与产品研发规划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拟通过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建立用于前瞻性研究的现代化无线通信实验室和用于无线射频测试的微波暗室，改善研发环境，为研发人员提供更高层次的研发测试平台。此外，公司将定期组织技术与研发人员参加具有一定影响力国内外航模/无人机及相关遥控产品展览、学术交流、航模赛事等系列活动，加大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发具有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成果的高科技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延伸及客户需求差异化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控制距离、精度、功能性等要求不同，进行产品分级设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层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无线通讯与智能控制产品。在提升航模遥控产品的同时，大幅扩充无人机及工农业智能控制领域的无线通讯及智能控制产品生产。

2、信息化平台建设规划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信息技术在公司运营和管理中的运用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率。目前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技术背景和服务能力的经销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无法及时准确掌握终端客户市场需求信息。为了解决客户管理方面的短板，未来随着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建设，公司将同步引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的管理方式，深度挖掘客户潜力，建立客户价值评估系统，根据客户增值能力、销售额等进行分级管理，并辅以相应的配套政策，形成一个完整的客户信息化管理体系。

3、国内市场拓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欧洲、香港等地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中国航模/无人机市场开始进入成长期。近年来消费类无人机市场的持续升温吸引了更多的爱好者，模型爱好者的队伍越来越大，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公司将在国内市场拓展上投入更多精力，分析国内客户产品需求，挖掘国内无线电遥控产品市场。

4、品牌升级建设规划

公司凭借性能优良、性价比高的各类无线电遥控产品，已经在用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特别是在欧美市场，公司品牌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未来公司将针对目标客户群体，强化品牌的定位，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制定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品牌营销方案，通过营销网络设立，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加大品牌线下线上宣传和推广，增强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

5、融资和并购规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积极寻找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适时、稳妥地实施合作开发、兼并收购国内外同行业企业，进行技术、市场资源的战略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与市场控制力。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未来发展与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组织体系完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管理水平面临挑战

本次股票发行及计划投资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上升，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人才的短缺

根据公司发展态势，今后几年仍将处于快速成长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的力度，确保高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经验丰富的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为确保实现公司制定的规划目标，公司将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

（1）完善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在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基础上，优化 ERP 管理，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有效的企业文化，不断追求企业管理创新，保障上述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对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

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2）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融入资本市场，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3）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一方面积极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员工的专项培训，完善竞争激励机制，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的投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确保顺利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五）关于定期公告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发行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及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

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邵波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邵波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睿嘉投资和睿思同创，均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为持股发行人而设，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睿思凯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睿思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睿思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睿思凯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睿思凯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睿思凯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睿思凯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睿思凯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睿思凯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睿思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睿思凯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睿思凯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睿思凯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睿思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睿思凯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睿思凯所有。”

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邵波，其直接持有公司 32.87%的股份，并通过睿嘉投资和睿思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23.5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3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仅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旭空科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波先生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睿嘉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波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29.63%股份
2	睿思同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波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4.37%股份

注：睿嘉投资和睿思同创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3）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如下表共 14 人，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邵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2	黄震宇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张京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4	倪向阳	独立董事
5	顾亚萍	独立董事
6	孙民琴	监事会主席
7	杨国玉	监事
8	解立波	监事
9	杨杰	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10	吴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	张文娟	财务总监
12	张会杰	核心人员
13	陈清宇	核心人员
14	商忠民	核心人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控制的企业外，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震宇出资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杰之女王小莉持股 6.00%，且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杰之女王小莉出资 30.00%的企业
4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华莱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华莱坞影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华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倪向阳持有份额 20.00%的企业
9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亚萍担任董事且持股 13.45%的企业

3、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标立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人员张会杰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注销
2	无锡市兰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波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注销
3	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核心人员陈清宇曾经控制的企业	陈清宇及其妻子陈化冰已于 2015 年 5 月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江苏标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注册号为 3202002111791，法定代表人为张会杰，住所为无锡市科技创业园四区二楼 208 号，主要从事嵌入式系统开发，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情况为张会杰出资 70%、邵波出资 20%、商忠民出资 10%。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后实际业务全部终止，人员亦全部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无锡市兰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设立，注册号为 320205100915，法定代表人为邵波，住所为无锡市北大街 29 号 1802 室，主要从事嵌入式系统开发，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出资情况为邵波出资 90%、吴蔚出资 10%。该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后实际业务全部终止，人员亦全部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设立，注册号为

913202147624200521，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南站工业集中区 B 区 A-05 号，主要从事模具和橡塑制品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5 年 5 月，该公司出资情况为陈清宇持股 70%，其妻子陈化冰持股 30%；2015 年 5 月，陈清宇和陈化冰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建辉和惠蓓珠。目前，该公司出资情况为张建辉出资 70%，惠蓓珠出资 30%。

2014 年 8 月，陈清宇入职发行人；2015 年 5 月，陈清宇和陈化冰将其持有的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2015 年 6 月，陈清宇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在陈清宇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前后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即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22.52	0.89%	17.37	0.81%	-	-
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6.67	4.53%	229.62	9.08%	59.45	2.77%	-	-

注：上表中披露的 2014 年度发行人与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为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的采购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

购少量用于数据存储的 TF 卡，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7 万元、22.52 万元和 0.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1%、0.89%和 0.01%，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该等关联采购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停止向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塑料件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9.45 万元、229.62 万元和 56.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7%、9.08%和 4.53%，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显著。该等关联采购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06	24.97%	189.77	26.62%	123.83	23.22%	63.90	18.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杰	0.05	-	-	-	-	-	-	-
	吴骏	0.18	-	0.88	-	-	-	-	-
	孙民琴	-	-	0.05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少量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76	2.90	-
应付账款	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90	47.66	12.41	
其他应付款	邵波	-	-	-	43.66
其他应付款	杨杰			1.48	1.35

4、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	0.10	22.52	17.37	-
	向关联方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6.67	229.62	59.45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85.06	189.77	123.83	63.90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

治理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邵 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12.21 -2017.12.20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黄震宇	董事	2014.12.21 -2017.12.20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张 京	董事	2014.12.21 -2017.12.20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倪向阳	独立董事	2016.08.22 -2017.12.2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顾亚萍	独立董事	2016.08.22 -2017.12.2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邵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无锡四通新技术公司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无锡市精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无锡市兰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江苏标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震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无锡第一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张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原名为华东化工学院）实验室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无锡锡山供销合作社工业生产资料公司职员；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无锡探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倪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毕业于国营江宁机械厂职工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70 年 8 月至 1987 年 5 月，历任无锡轴承厂工人、检验员、计算机程序员、计划科干部；1987 年 5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四通集团无锡四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四通集团华中大区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无锡市大明天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上海大亚互联网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部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江苏长三角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莱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莱坞影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顾亚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无锡市木材包装公司主办会计；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无锡利达木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孙民琴	监事会主席	2014.12.21-2017.12.20	职工代表大会
2	解立波	监事	2014.12.21-2017.12.20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杨国玉	监事	2016.08.22-2017.12.2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孙民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无锡市电讯设备总厂（无锡市电子报警设备厂）调试员、车间副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员；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生产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解立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研发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杨国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乡镇管理（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贺宇（无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出纳；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无锡苏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无锡市藤本旭光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人员组成，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邵 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12.21-2017.12.20
2	杨 杰	副总经理	2014.12.21-2017.12.20
3	吴 骏	副总经理	2016.08.04-2017.12.20
		董事会秘书	2014.12.21-2017.12.20
4	张文娟	财务总监	2014.12.21-2017.12.2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邵波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杨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专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无锡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担任无锡中萃快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无锡樱花园酒店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无锡市齐发大酒店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无锡妈妈小菜馆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江苏标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睿嘉投资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无锡电机厂副总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无锡大豪动力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瓦锡兰推进装置（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文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财务主

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目前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邵 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会杰	技术总监
3	商忠民	研发部主管
4	陈清宇	机械部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邵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会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助教；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攻读微波与电磁场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讲师；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江苏标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技术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技术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商忠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无锡市电子报警设备厂（原电子管厂）技术厂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应用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无锡市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用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睿思凯有限研发部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部主管。

陈清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设备结构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担任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技术员；199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担任无锡市桑达国联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无锡中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睿思凯有限机械部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机械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本公司关联方
		单位名称	职务	
邵 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黄震宇	董 事	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经 理	是
顾亚萍	独立董事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 事	是
倪向阳	独立董事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是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是
		华莱坞影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是
		华莱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是
杨 杰	副总经理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监 事	是
		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

义务和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邵 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8,875,000	6,347,392	15,222,392	56.38%
黄震宇	董 事	1,852,000	332,000	2,184,000	8.09%
张 京	董 事	1,852,000	332,000	2,184,000	8.09%
孙民琴	监事会主席	200,000	18,880	218,880	0.81%
解立波	监 事	80,000	15,104	95,104	0.35%
杨国玉	监 事	-	37,760	37,760	0.14%
杨 杰	副总经理	2,520,000	960,000	3,480,000	12.89%
吴 骏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470,000	22,656	492,656	1.82%
张文娟	财务总监	300,000	-	300,000	1.11%
张会杰	技术总监	901,000	848,000	1,749,000	6.48%
商忠民	研发部主管	300,000	-	300,000	1.11%
陈清宇	机械部总 监	350,000	-	350,000	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本公司关联方
邵 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69.10%	是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44%	是
黄震宇	董 事	无锡市威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是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4.15%	是
张 京	董 事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4.15%	是
倪向阳	独立董事	无锡华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是
顾亚萍	独立董事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45%	是
孙民琴	监事会主席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	是
解立波	监 事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	是
杨国玉	监 事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	是
杨 杰	副总经理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是
吴 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	是
张会杰	技术总监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10.60%	是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础年薪及绩效年薪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

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5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取的 2015年度薪酬（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邵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5,164.00	-
2	黄震宇	董事	-	是
3	张京	董事	-	-
4	倪向阳	独立董事	-	是
5	顾亚萍	独立董事	-	是
6	孙民琴	监事会主席	173,124.96	-
7	解立波	监事	131,198.96	-
8	杨国玉	监事	91,335.52	-
9	杨杰	副总经理	245,164.00	-
10	吴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18,240.96	-
11	张文娟	财务总监	139,724.96	-
12	张会杰	技术总监	215,887.96	-
13	商忠民	研发部主管	216,663.96	-
14	陈清宇	机械部总监	180,662.96	-
合 计			1,857,168.24	-

注：1、董事黄震宇、张京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倪向阳、顾亚萍 2016 年 8 月开始任职，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津贴尚未发放。

2、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8 月，刘鋈洁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起，刘鋈洁辞去监事职务，改选杨国玉为监事。故上述表格合计数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 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人员信息保密及同业竞止协议书》，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今
董事（会）构成	邵波（执行董事）	邵波、杨杰、黄震宇、 张京、张会杰	邵波、黄震宇、张京、 倪向阳、顾亚萍

注：2016 年 8 月 4 日，杨杰、张会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选聘之日。

原董事杨杰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原董事张会杰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系公司核心人员。

（二）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6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2日至今
监事（会）构成	杨杰	孙民琴、刘鋈洁、解立波	孙民琴、杨国玉、解立波

注：2016年8月5日，刘鋈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新任监事选聘之日。

为保证监事会合格履行职责，公司对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于2016年8月22日引入了具备财务背景的监事杨国玉。

（三）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总经理：未变化，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均为邵波。

副总经理：公司自2014年12月起设立该职务，杨杰自2014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4日增聘吴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7年12月20日。

财务总监：未变化，公司自2014年12月起设立该职务以来均由张文娟担任。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系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调整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仅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尚未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要求的规章制度。

自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12.21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01.0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05.1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5.07.1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5.09.0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5.10.1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05.0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8	2016.06.2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08.2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09.1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6.11.1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6.12.02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6.12.10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6.12.19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1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12.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0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06.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08.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0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04.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06.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08.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0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09.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6.10.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6.1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6.1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6.12.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12.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04.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07.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08.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08.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04.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08.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10.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倪向阳、顾亚萍为独立董事之后，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筹办并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亚萍、张京、倪向阳，其中顾亚萍、倪向阳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多数，顾亚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顾亚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邵波、黄震宇、倪向阳，由邵波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倪向阳、邵波、顾亚萍，由倪向阳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亚萍、邵波、倪向阳，由顾亚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单位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86 号），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已依法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资金管理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资金收付审批流程、对外投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了详细规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决策管理等内容。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查等内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大额资金收付、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已经或者潜在的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或者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对外担保。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事项作出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信息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提案等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交流与沟通的方式，信息披露标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等相关政策，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此外，《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机制，并规定了对相关事项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83,804.37	38,353,198.17	8,292,787.65	2,827,75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80,402.70	4,028,000.00	45,553.50	36,371.25
应收账款	-	1,487,762.04	197,328.11	39,747.39
预付款项	758,718.57	789,806.95	361,110.50	358,978.69
应收利息	229,072.60	-	-	-
其他应收款	89,123.20	93,552.00	237,320.19	51,693.00
存货	10,088,333.72	8,936,870.29	8,343,078.41	5,770,910.22
其他流动资产	27,111,514.64	18,192,347.47	16,538,385.49	3,205,772.31
流动资产合计	66,740,969.80	71,881,536.92	34,015,563.85	12,291,22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0,009.03	15,615,700.10	11,03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5,672,112.14	16,329,325.38	16,672,204.86	2,728,454.38
在建工程	10,278,694.80	-	-	12,027,450.00
无形资产	419,765.83	313,897.55	58,415.04	66,86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64.27	11,745.49	1,298.21	26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89,046.07	32,270,668.52	27,761,918.11	17,823,036.27
资产总计	99,830,015.87	104,152,205.44	61,777,481.96	30,114,259.45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88,425.73	-	-	-
应付账款	3,518,377.09	3,531,415.65	4,543,916.47	1,257,018.18
预收款项	2,292,505.47	4,022,458.61	3,042,164.46	3,149,909.88
应付职工薪酬	505,771.20	1,369,450.00	1,225,475.00	1,381,695.52
应交税费	2,058,195.14	1,640,080.89	472,250.60	397,298.40
其他应付款	157,943.88	179,168.53	137,995.37	517,342.61
流动负债合计	9,421,218.51	10,742,573.68	9,421,801.90	6,703,264.5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46.56	237,191.82	100,661.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746.56	237,191.82	100,661.80	-
负债合计	9,699,965.07	10,979,765.50	9,522,463.70	6,703,264.59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8,0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29,310,428.12	29,310,428.12	38,710,428.12	-
盈余公积	5,466,144.51	5,466,144.51	2,334,402.34	1,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353,478.17	31,395,867.31	3,210,187.80	19,660,994.86
股东权益合计	90,130,050.80	93,172,439.94	52,255,018.26	23,410,994.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830,015.87	104,152,205.44	61,777,481.96	30,114,259.4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9,065,690.02	73,135,447.60	57,240,202.78	21,123,484.70
减：营业成本	12,522,650.37	25,292,051.68	21,439,211.24	8,682,58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617.60	876,419.89	400,070.88	116,521.94
销售费用	2,357,503.68	3,704,294.69	2,767,234.86	1,002,915.15
管理费用	4,753,940.45	10,947,692.80	8,174,803.29	4,457,984.49
财务费用	-580,359.15	-1,138,088.09	-61,943.89	262,866.4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减值损失	-77,762.47	67,917.58	8,243.72	2,10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766.30	-21,788.00	9,782.06	8,334.25
投资收益	1,349,289.79	1,142,353.49	1,037,662.03	284,923.67
二、营业利润	20,470,623.03	34,505,724.54	25,560,026.77	6,891,763.04
加：营业外收入	1,137,280.52	1,924,760.92	914,458.60	252,07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996.44	59,691.93	24,12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996.44	29,583.33	-
三、利润总额	21,607,903.55	36,409,489.02	26,414,793.44	7,119,711.60
减：所得税费用	3,050,292.69	5,092,067.34	3,070,770.04	795,811.30
四、净利润	18,557,610.86	31,317,421.68	23,344,023.40	6,323,90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7,610.86	31,317,421.68	23,344,023.40	6,323,900.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1.30	2.0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1.30	2.01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57,610.86	31,317,421.68	23,344,023.40	6,323,90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7,610.86	31,317,421.68	23,344,023.40	6,323,90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2,230.00	75,430,810.92	58,826,516.38	24,234,45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3,032.36	3,479,622.89	3,933,806.87	2,237,391.5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323.37	1,529,350.76	233,291.38	352,67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1,585.73	80,439,784.57	62,993,614.63	26,824,52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28,219.14	29,434,836.25	23,554,202.28	14,413,68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2,630.25	7,518,609.50	5,717,807.12	3,514,41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7,710.86	5,402,839.09	4,418,833.81	719,92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284.28	7,506,705.71	5,709,279.74	1,830,71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3,844.53	49,862,990.55	39,400,122.95	20,478,7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41.20	30,576,794.02	23,593,491.68	6,345,78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75,691.07	76,964,299.90	53,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048.19	1,142,353.49	1,038,261.84	256,88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2,739.26	78,106,653.39	54,068,261.84	30,256,88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6,223.89	1,853,443.92	3,720,663.82	13,783,99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87,532,000.00	74,030,000.00	2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6,223.89	89,385,443.92	77,750,663.82	42,783,99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484.63	-11,278,790.53	-23,682,401.98	-12,527,10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00.00	5,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0.00	5,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1,600,000.00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000.00	9,600,000.00	5,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923.90	1,162,407.03	53,947.63	-260,40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7,819.53	30,060,410.52	5,465,037.33	-6,441,72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3,198.17	8,292,787.65	2,827,750.32	9,269,47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95,378.64	38,353,198.17	8,292,787.65	2,827,750.32

二、审计意见类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

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组合：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资产减值”。

（八）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资产减值”。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资产减值”。

（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出口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本公司出口商品主要采用 **FOB** 形式，按照报关单确认的出口日期认定商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

本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商品已报关出口；2）商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出口商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内销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①预收款模式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确认收入：1）款项已收讫；2）货物已发出。

②应收款模式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确认收入：1）产品已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2）产品经客户签收确认。

（3）线上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本公司线上出售的商品承诺一定期间无理由退货，在客户确认收货，收到货款后商品对应的风险发生转移；

本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客户已确认收货；2）款项已收讫；3）线上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

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不重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一)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项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说明:本公司自营产品出口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2011 年 7 月 21 日,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第六十四批通过双软认定的企业名单和软件产品目录的通知》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0 年为获利年度,2010 年至 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至 2014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2 年 10 月 25 日,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

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6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即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819，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即2015年至2017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1]34号）规定，对销售符合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的软件产品，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六、分部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遥控器	2,333.93	60.06%	3,867.43	52.88%	2,569.90	44.90%	519.48	24.59%
接收机	1,226.80	31.57%	1,969.44	26.93%	2,067.92	36.13%	1,085.49	51.39%
模块	163.16	4.20%	328.28	4.49%	666.22	11.64%	382.70	18.12%
配件	162.38	4.18%	1,148.37	15.70%	419.96	7.34%	124.68	5.90%
合计	3,886.28	100.00%	7,313.52	100.00%	5,724.01	100.00%	2,11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3,243.16	83.45%	5,740.94	78.50%	4,629.94	80.89%	2,063.26	97.68%
内销	643.12	16.55%	1,572.58	21.50%	1,094.06	19.11%	49.09	2.32%
合计	3,886.28	100.00%	7,313.52	100.00%	5,724.01	100.00%	2,112.35	100.0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85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及其占当年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0	-2.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6	129.46	20.90	23.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7	52.26	29.99	1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8	-2.18	0.98	0.83
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6	61.97	73.78	1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2	3.18	-0.14	-0.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5.53	242.60	122.55	51.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83	36.72	15.20	6.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70	205.88	107.36	45.00
净利润	1,855.76	3,131.74	2,334.40	63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5.06	2,925.86	2,227.05	587.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7.58%	6.57%	4.60%	7.12%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7.08	6.69	3.61	1.83
速动比率（倍）	3.06	4.09	0.93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2%	10.54%	15.41%	2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52	86.80	482.89	1,062.89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93	3.04	2.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4.69	3,823.67	2,790.17	786.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76	3,131.74	2,334.40	632.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5.06	2,925.86	2,227.05	587.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45	6.53	9.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1.13	2.95	2.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1.11	0.68	-2.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47%	0.34%	0.11%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比例	0.42%	0.30%	0.09%	0.22%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金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纳（所得）税付息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5%	0.64	0.64
项目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1%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8%	1.22	1.22
项目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3%	2.01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9%	1.92	1.92
项目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1%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6年7月5日，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587.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76%）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波，本次股份转让前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51.3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邵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11.11%的股份，并通过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后，邵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32.87%的股份，并通过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2016年6月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豪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主要从事产品推广、销售和研发，注册地点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比75%；2016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16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变更为350万元，占比由75%变更为70%；2016年8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

2016年7月20日,子公司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工商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0万元,余燕兵出资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燕兵,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12.35万元、5,724.02万元、7,313.54万元及3,906.5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89.18万元、2,556.00万元、3,450.57万元和2,047.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2.39万元、2,334.40万元、3,131.74万元和1,855.76万元。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如日本的双叶电子 Futaba、远隔制御 JR Propo 和美国的 Spektrum 等均为非上市公司;同时,国内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产品与公司高度相似的可比公司,因此下述分析中未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86.28	99.48%	7,313.52	100.00%	5,724.01	100.00%	2,112.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29	0.52%	0.02	0.00%	0.01	0.00%	-	-
合计	3,906.57	100.00%	7,313.54	100.00%	5,724.02	100.00%	2,112.3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2.35 万元、5,724.01 万元、7,313.52 万元和 3,886.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和 99.4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以下将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遥控器	2,333.93	60.06%	3,867.43	52.88%	2,569.90	44.90%	519.48	24.59%
接收机	1,226.80	31.57%	1,969.44	26.93%	2,067.92	36.13%	1,085.49	51.39%
模块	163.16	4.20%	328.28	4.49%	666.22	11.64%	382.70	18.12%
配件	162.38	4.18%	1,148.37	15.70%	419.96	7.34%	124.68	5.90%
合计	3,886.28	100.00%	7,313.52	100.00%	5,724.01	100.00%	2,11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遥控器和接收机产品销售业务，其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5.98%、81.03%、79.81%和 91.63%。

(1) 遥控器

报告期内，遥控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19.48 万元、2,569.90 万元、3,867.43 万

元和 2,333.9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9%、44.90%、52.88% 和 60.06%。随着公司明星产品 Taranis X9D 和 Taranis X9D Plus 两款遥控器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遥控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2016 年上半年占比超过 60%，逐渐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接收机

报告期内，接收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5.49 万元、2,067.92 万元、1,969.44 万元和 1,226.8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9%、36.13%、26.93%和 31.57%。2013 年及以前，公司处于初创期，接收机系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受遥控器销售收入规模显著增加影响，接收机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上半年降至 30%左右。

（3）模块

报告期内，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70 万元、666.22 万元、328.28 万元和 163.1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11.64%、4.49%和 4.20%，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4）配件

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68 万元、419.96 万元、1,148.37 万元和 162.3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7.34%、15.70%和 4.18%，除 2015 年占比超过 15%外，总体占比较小。

2015 年配件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销售大量 Gimbal 等配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五）经销与直销规模”。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2.35 万元、5,724.01 万元、7,313.52 万元和 3,886.2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170.98%和 27.77%。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6.0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遥控器	2,333.93	3,867.43	50.49%	2,569.90	394.71%	519.48
接收机	1,226.80	1,969.44	-4.76%	2,067.92	90.51%	1,085.49
模块	163.16	328.28	-50.72%	666.22	74.08%	382.70
配件	162.38	1,148.37	173.45%	419.96	236.83%	124.68
合计	3,886.28	7,313.52	27.77%	5,724.01	170.98%	2,112.3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相比增加 3,611.66 万元，其中遥控器收入增加 2,050.42 万元，增幅为 394.71%；接收机收入增加 982.43 万元，增幅为 90.51%。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相比增加 1,589.51 万元，其中遥控器收入增加 1,297.53 万元，增幅为 50.49%。因此，遥控器销售收入增长是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量如下表：

单位：个，台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遥控器	22,075	36,367	36.18%	26,705	367.77%	5,709
接收机	99,212	165,878	-4.90%	174,419	61.47%	108,021
模块	12,786	26,651	-45.67%	49,054	75.58%	27,938
配件	36,287	471,349	311.78%	114,466	136.43%	48,414
合计	170,360.00	700,245	92.04%	364,644	91.84%	190,08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遥控器和接收机产品销售业务，其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8%、81.03%、79.81%和 91.63%，以下将重点分析遥控器和接收机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1）遥控器

报告期内，遥控器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台）	22,075	36,367	26,705	5,70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台）（年化）	7,783	9,662	20,996	/
增减率（年化）	21.40%	36.18%	367.77%	/
销售单价（元/台）	1,057.28	1,063.45	962.33	909.92
增减额（元/台）	-6.17	101.12	52.41	/
增减率	-0.58%	10.51%	5.76%	/

2013 年，公司遥控器产品销量规模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明星产品 Taranis X9D、Taranis X9D Plus 型遥控器逐渐被市场认可，且知名度快速提升，遥控器产品销量大幅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遥控器产品销量较上一年相比增幅分别为 367.77%和 36.18%。

报告期内，公司遥控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产品升级以及配套产品不同所致。

（2）接收机

报告期内，接收机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台）	99,212	165,878	174,419	108,021
增减额（台）（年化）	32,546	-8,541	66,398	/
增减率（年化）	19.62%	-4.90%	61.47%	/
销售单价（元/台）	123.65	118.73	118.56	100.49
增减额（元/台）	4.93	0.17	18.07	/
增减率	4.15%	0.14%	17.98%	/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机产品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机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销售的接收机类别不同所致。2014 年接收机平均单价较 2013 年上涨 17.98%，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以来单价相对较高的 Smart.port 双向（X 系列）接收机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3,243.16	83.45%	5,740.94	78.50%	4,629.94	80.89%	2,063.16	97.68%
内销	643.12	16.55%	1,572.58	21.50%	1,094.06	19.11%	49.19	2.32%
合计	3,886.28	100.00%	7,313.52	100.00%	5,724.01	100.00%	2,112.3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5%以上。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872.92	99.66%	6,489.85	88.74%	5,716.96	99.88%	2,106.20	99.71%
直销	13.36	0.34%	823.67	11.26%	7.05	0.12%	6.15	0.29%
合计	3,886.28	100.00%	7,313.52	100.00%	5,724.01	100.00%	2,112.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以经销方式为主。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46.16	99.51%	2,529.21	100.00%	2,143.92	100.00%	868.2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11	0.49%	-	0.00%	-	0.00%	-	0.00%
合计	1,252.27	100.00%	2,529.21	100.00%	2,143.92	100.00%	868.2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很少，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质影响。公司的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遥控器	838.78	67.31%	1,332.00	52.66%	1,046.24	48.80%	185.45	21.36%
接收机	301.16	24.17%	580.41	22.95%	662.37	30.90%	435.03	50.10%
模 块	59.76	4.80%	128.44	5.08%	270.50	12.62%	185.08	21.32%
配 件	46.46	3.73%	488.35	19.31%	164.81	7.69%	62.70	7.22%
合 计	1,246.16	100.00%	2,529.21	100.00%	2,143.92	100.00%	86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43.98	83.78%	2,160.07	85.40%	1,851.58	86.36%	702.42	80.90%
直接人工	104.47	8.38%	175.56	6.94%	115.17	5.37%	73.56	8.47%
制造费用	58.99	4.73%	123.09	4.87%	111.13	5.18%	59.27	6.83%
外协加工费	38.73	3.11%	70.48	2.79%	66.04	3.08%	33.01	3.80%
合 计	1,246.16	100.00%	2,529.21	100.00%	2,143.92	100.00%	868.26	100.00%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材料成本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液晶屏、电池及零部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80%以上，是成本中最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IC	2.40	2.56	3.36	3.16
液晶屏	36.36	32.52	30.27	22.13
电池	14.95	13.59	10.20	5.46
零部件	0.17	0.19	0.16	0.15

报告期内，受技术革新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IC 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液晶屏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遥控器产量的逐年攀升以及新品的面世，公司采购的中高端液晶屏数量逐年增加导致。电池均价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为优化产品性能提高遥控器待机时间，采购了较高性能的电池所致。其他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零部件采购单价较 2014 年相比上升，主要系由于为制造向客户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销售的 Gimbal 等配件产品而采购的零部件单价较高，因此拉高了 2015 年度零部件平均单价。向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销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五）经销与直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以及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73.56 万元、115.17 万元、175.56 万元和 104.4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5.37%、6.94%和 8.38%。

2014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13 年相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产销较上年相比大幅增加，但生产人员的增加并非从年初就开始同步。随着 2014 年逐渐增加生产人员，到 2015 年人工成本比重回升至 6.94%。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设备折旧、电费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9.27 万元、111.13 万元、123.09 万元和 58.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3%、5.18%、4.87%和 4.73%，比重逐年小幅下降，主要因为产销量逐年上升带来了一

定的规模效应。

4、委外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33.01 万元、66.04 万元、70.48 万元和 38.7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0%、3.08%、2.79%和 3.11%，占比很小基本保持稳定。委外加工费用主要为公司将 SMT 贴片工序委托外协企业进行加工而发生的成本。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640.12	99.47%	4,784.32	100.00%	3,580.09	100.00%	1,244.09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4.18	0.53%	0.02	0.00%	0.01	0.00%	-	0.00%
合计	2,654.30	100.00%	4,784.34	100.00%	3,580.10	100.00%	1,24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4.09 万元、3,580.09 万元、4,784.32 万元和 2,640.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100%、100%和 99.47%。可见，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遥控器	1,495.15	56.63%	2,535.43	52.99%	1,523.66	42.56%	334.03	26.85%
接收机	925.64	35.06%	1,389.03	29.03%	1,405.55	39.26%	650.46	52.28%
模块	103.40	3.92%	199.84	4.18%	395.72	11.05%	197.62	15.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	115.93	4.39%	660.02	13.80%	255.16	7.13%	61.98	4.98%
合计	2,640.12	100.00%	4,784.32	100.00%	3,580.09	100.00%	1,24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遥控器和接收机产品，其毛利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9.13%、81.82%、82.02%和 91.69%，逐年增加。

以下重点分析遥控器和接收机产品毛利情况。

（1）遥控器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遥控器产品毛利分别为 334.03 万元、1,523.66 万元、2,535.43 万元和 1,495.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85%、42.56%、52.99%和 56.63%，逐年增长，遥控器产品逐渐成为公司最主要毛利来源。

（2）接收机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接收机产品毛利分别为 650.46 万元、1,405.55 万元、1,389.03 万元和 925.6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28%、39.26%、29.03%和 35.06%。2014 年，接收机产品毛利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遥控器产品销售规模显著提高导致。2015 年，接收机产品毛利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低于 2014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主要是由于当期对客户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销售 Gimbal 等配件金额较大，因此配件毛利占比提高，接收机毛利占比相应下降。向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销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五）经销与直销规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67.94%	65.42%	62.55%	58.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93%	65.42%	62.55%	58.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类别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遥控器	64.06%	65.56%	59.29%	64.30%
接收机	75.45%	70.53%	67.97%	59.92%
模块	63.37%	60.87%	59.40%	51.64%
配件	71.39%	57.47%	60.76%	49.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93%	65.42%	62.55%	58.90%

（1）遥控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遥控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333.93	3,867.43	2,569.90	519.48
营业成本（万元）	838.78	1,332.00	1,046.24	185.45
销量（台）	22,075	36,367	26,705	5,709
销售单价（元/台）	1,057.28	1,063.45	962.33	909.92
变动率	-0.58%	10.51%	5.76%	/
单位成本（元/台）	379.97	366.27	391.78	324.84
变动率	3.74%	-6.51%	20.61%	/

报告期内，遥控器毛利率分别为 64.30%、59.29%、65.56%和 64.06%，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相比下降 5.01 个百分点，主要系相比上年，2014 年单位成本增幅高于销售单价增幅导致。

（2）接收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接收机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226.80	1,969.44	2,067.92	1,085.49
营业成本（万元）	301.16	580.41	662.37	435.03
销量（个）	99,212	165,878	174,419	108,02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单价（元/台）	123.65	118.73	118.56	100.49
变动率	4.14%	0.14%	17.98%	/
单位成本（元/台）	30.36	34.99	37.98	40.27
变动率	-13.23%	-7.87%	-5.69%	/

报告期内，接收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92%、67.97%、70.53%和 75.45%，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单价逐年稳定上升，以及规模效应带来的平均单位成本逐年下降所致。

（3）模块毛利率分析

模块主要包括 DJT—双向带遥测发射模块、DHT（拨码开关）—双向带遥测 DIY 版本发射模块和 XJT—16 通双向带遥测发射模块等。报告期内，模块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3.16	328.28	666.22	382.70
营业成本（万元）	59.76	128.44	270.50	185.08
销量（个）	12,786	26,651	49,054	27,938
单价（元/个）	127.61	123.18	135.81	136.98
变动率	3.60%	-9.30%	-0.85%	/
单位成本（元/个）	46.74	48.19	55.14	66.25
变动率	-3.01%	-12.60%	-16.77%	/

报告期内，模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1.64%、59.40%、60.87%和 63.37%，逐年小幅上升。

模块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很低，且逐年下降，到 2016 年上半年不足 5%，因此其毛利率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

（4）配件毛利率分析

公司生产、销售的配件包括传感器、天线、Gimbal 和其他配件。配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62.38	1,148.37	419.96	124.68
营业成本（万元）	46.46	488.35	164.81	62.70
销量（个）	36,287	471,349	114,466	48,414
销售单价（元/个）	44.75	24.36	36.69	25.75
变动率	83.70%	-33.61%	42.49%	/
单位成本（元/个）	12.80	10.36	14.40	12.95
变动率	23.55%	-28.06%	11.20%	/

报告期内，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1%、60.76%、57.47%和 71.39%，波动主要系每年配件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致。

配件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较低，到 2016 年上半年不到 5%，其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5）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6 年 1-6 月与 2015 年相比，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影响
	产品销售结构比例变动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变动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遥控器	7.18%	4.60%	-1.50%	-0.79%	3.80%
接收机	4.64%	3.50%	4.92%	1.33%	4.83%
模块	-0.29%	-0.18%	2.50%	0.11%	-0.07%
配件	-11.52%	-8.23%	13.92%	2.19%	-6.04%
合计影响	-0.31%		2.83%		2.52%

由上表可见，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52 个百分点，其中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0.31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83 个百分点。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变化受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相对较大。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影响
	产品销售结构比例变动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变动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遥控器	7.98%	5.23%	6.27%	2.81%	8.05%
接收机	-9.20%	-6.49%	2.56%	0.92%	-5.56%
模块	-7.15%	-4.35%	1.48%	0.17%	-4.18%
配件	8.37%	4.81%	-3.28%	-0.24%	4.57%
合计影响	-0.80%		3.67%		2.87%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87 个百分点，其中由于系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0.80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67 个百分点。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变化受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相对较大。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影响
	产品销售结构比例变动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变动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遥控器	20.30%	12.04%	-5.01%	-1.23%	10.81%
接收机	-15.26%	-10.37%	8.05%	4.13%	-6.24%
模块	-6.48%	-3.85%	7.76%	1.41%	-2.44%
配件	1.43%	0.87%	11.04%	0.65%	1.52%
合计影响	-1.31%		4.96%		3.65%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和 2013 年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65 个百分点，其中由于系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1.31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4.96 个百分点。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变化受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相对较大。

(6)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1,043.98	2,160.07	1,851.58	702.4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246.16	2,529.21	2,143.92	868.26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3.78%	85.40%	86.36%	80.90%
直接材料成本增幅 (假设)	1%	1%	1%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0.27%	-0.30%	-0.32%	-0.33%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系数	-0.27	-0.30	-0.32	-0.33

由上表可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如果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变动-0.33%、-0.32%、-0.30%和-0.27%。

产品附加价值的高低以及原材料价格是决定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的重要因素。

(四)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利润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906.57	7,313.54	5,724.02	2,112.35
减: 营业成本	1,252.27	2,529.21	2,143.92	86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6	87.64	40.01	11.65
销售费用	235.75	370.43	276.72	100.29
管理费用	475.39	1,094.77	817.48	445.80
财务费用	-58.04	-113.81	-6.19	26.29
资产减值损失	-7.78	6.79	0.82	0.2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8	-2.18	0.98	0.83
投资收益	134.93	114.24	103.77	28.49
二、营业利润	2,047.06	3,450.57	2,556.00	689.18
加: 营业外收入	113.73	192.48	91.45	25.21
减: 营业外支出	-	2.10	5.97	2.41
三、利润总额	2,160.79	3,640.95	2,641.48	711.9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减：所得税费用	305.03	509.21	307.08	79.58
四、净利润	1,855.76	3,131.74	2,334.40	632.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除营业收入及成本外，利润表其他各项逐项分析如下：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	-	-	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8	51.12	23.35	5.97
教育费附加	19.48	36.52	16.66	4.26
合计	46.76	87.64	40.01	11.6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因此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235.75	370.43	276.72	100.29
管理费用	475.39	1,094.77	817.48	445.80
财务费用	-58.04	-113.81	-6.19	26.29
期间费用合计	653.11	1,351.39	1,088.01	572.38
营业收入	3,906.57	7,313.54	5,724.02	2,112.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2%	18.48%	19.01%	27.1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随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0%、19.01%、18.48%和 16.72%，逐年略有下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182.97	77.61%	283.69	76.59%	213.01	76.98%	50.90	50.75%
职工薪酬	37.15	15.76%	58.92	15.91%	43.73	15.80%	40.84	40.72%
业务宣传费	2.16	0.92%	17.57	4.74%	13.62	4.92%	3.17	3.16%
差旅费	0.88	0.37%	4.47	1.21%	3.34	1.21%	1.59	1.59%
折旧费	1.98	0.84%	3.98	1.07%	2.56	0.92%	2.29	2.28%
其他	10.60	4.50%	1.79	0.48%	0.48	0.17%	1.50	1.50%
合计	235.75	100.00%	370.43	100.00%	276.72	100.00%	100.2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构成，上述 3 类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 2013 年 100.29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370.43 万元，增长额为 270.14 万元，增幅为 269.36%，主要与销量增加导致的运费大幅增加，以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有关，分析如下：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销售费用增加 176.43 万元，增幅为 175.92%，主要源于运费增加 162.11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运费增长与营业收入年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加了 93.71 万元，增幅为 33.86%，主要源于运费增加 70.68 万元和职工薪酬增加 15.19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运费增长与营业收入年增长趋势保持一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235.75	370.43	276.72	100.29
营业收入	3,906.57	7,313.54	5,724.02	2,112.35
销售费用率	6.03%	5.06%	4.83%	4.75%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250.73	52.74%	612.86	55.98%	479.40	58.64%	241.92	54.27%
职工薪酬	67.31	14.16%	155.86	14.24%	118.49	14.49%	87.54	19.64%
中介机构费	49.52	10.42%	125.64	11.48%	29.66	3.63%	6.83	1.53%
折旧及摊销	44.34	9.33%	96.96	8.86%	102.89	12.59%	46.81	10.50%
办公费用	36.56	7.69%	35.19	3.21%	27.18	3.33%	37.87	8.49%
其他	26.94	5.67%	68.25	6.23%	59.86	7.32%	24.83	5.57%
合计	475.39	100.00%	1,094.77	100.00%	817.48	100.00%	445.8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和折旧及摊销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和折旧及摊销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94%、89.35%、90.56%和 86.65%。

从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上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来自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支出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增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增长 98.16%和 27.84%，主要系开发新产品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职工薪酬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分别增长 35.36%和 31.54%，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增加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增长主要系新三板挂牌相关的中介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长符合公司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的整体发展策略。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57	1.80	2.42	0.62
汇兑损益	-57.79	-121.82	-5.39	26.04
手续费及其他	1.33	9.81	1.63	0.87
合计	-58.04	-113.81	-6.19	26.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银行借款，因此利息支出均为零；发行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主要系美元结算，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上涨趋势，因此带来了汇兑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均为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7.78	6.79	0.82	0.21
合计	-7.78	6.79	0.82	0.21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8	-2.18	0.98	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购买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	0.03	-	0.0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	2.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4	12.72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7	47.13	73.78	11.4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理财收益	26.07	52.26	29.99	17.01
合计	134.93	114.24	103.77	28.49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80.66	129.46	20.90	23.88
增值税退税款	33.05	59.83	70.54	1.33
其他	0.02	3.18	-	-
合计	113.73	192.48	91.45	25.2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款组成。其中，公司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	10,815.00	19,079.00	40,458.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科技局研发补助	-	-	-	17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服务业(软件)资金-飞凤奖	-	-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中小开资金补助	51,000.00	-	47,4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外贸转型升级补助	-	83,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	12,564.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助	700,000.00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发改局创新型十强奖励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金慧奖奖金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贴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经信局扶持资金	3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054.00	-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专项奖励	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总计	806,554.00	1,294,615.00	209,043.00	238,758.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均有相应的政府批文或证明文件，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补贴收入占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补贴收入	80.66	129.46	20.90	23.88
营业收入	3,906.57	7,313.54	5,724.02	2,112.35
补贴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率	2.06%	1.77%	0.37%	1.13%
利润总额	2,160.79	3,640.95	2,641.48	711.97
补贴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比率	3.73%	3.56%	0.79%	3.35%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防洪保安基金组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0	2.96	-
防洪保安基金	-	-	2.87	2.11
其他	-	-	0.14	0.30
合计	-	2.10	5.97	2.41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0	-2.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6	129.46	20.90	23.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26.07	52.26	29.99	1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50.08	-2.18	0.98	0.83
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6	61.97	73.78	1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支净额	0.02	3.18	-0.14	-0.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5.53	242.60	122.55	51.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83	36.72	15.20	6.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70	205.88	107.36	45.00
净利润	1,855.76	3,131.74	2,334.40	63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	1,715.06	2,925.86	2,227.05	587.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 率	7.58%	6.57%	4.60%	7.1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00 万元、107.36 万元、205.88 万元和 140.70 万元，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2%、4.60%、6.57%和 7.58%。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主业，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状况。

政府补贴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23.88 万元、20.90 万元、129.46

万元和 80.66 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3%、17.05%、53.36%和 48.73%。

（六）纳税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纳税的情况

单位：万元

税项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8.03	79.61	52.18	35.46
	2014 年	35.46	297.11	293.58	39.00
	2015 年	39.00	496.60	383.90	151.69
	2016 年 1-6 月	151.69	307.55	264.04	195.20
增值税	2013 年	-16.59	-2.22	1.77	-20.58
	2014 年	-20.58	53.61	86.87	-53.84
	2015 年	-53.84	109.30	74.69	-19.23
	2016 年 1-6 月	-19.23	14.86	56.77	-61.1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2,160.79	3,640.95	2,641.48	711.97
减：所得税费用	305.03	509.21	307.08	79.58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55	496.60	297.11	7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	12.61	9.96	-0.03
净利润	1,855.76	3,131.74	2,334.40	632.3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2%	13.99%	11.63%	11.18%

（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具体包括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升级不及时、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

上述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风险提示。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和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74.10	66.85%	7,188.15	69.02%	3,401.56	55.06%	1,229.12	40.82%
非流动资产	3,308.90	33.15%	3,227.07	30.98%	2,776.19	44.94%	1,782.30	59.18%
资产总额	9,983.00	100%	10,415.22	100%	6,177.75	100%	3,011.43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3年末的3,011.43万元增长到2016年6月末的9,983.00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总资产增加，表明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2%、55.06%、69.02%和66.85%，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资产整体质量良好，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88.38	37.28%	3,835.32	53.36%	829.28	24.38%	282.78	2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8.04	5.36%	402.80	5.60%	4.56	0.13%	3.64	0.30%
应收账款	-	-	148.78	2.07%	19.73	0.58%	3.97	0.32%
预付款项	75.87	1.14%	78.98	1.10%	36.11	1.06%	35.90	2.92%
应收利息	22.91	0.34%	-	-	-	-	-	-
其他应收款	8.91	0.13%	9.36	0.13%	23.73	0.70%	5.17	0.42%
存货	1,008.83	15.12%	893.69	12.43%	834.31	24.53%	577.09	46.95%
其他流动资产	2,711.15	40.62%	1,819.23	25.31%	1,653.84	48.62%	320.58	26.08%
流动资产合计	6,674.10	100.00%	7,188.15	100%	3,401.56	100%	1,229.12	100%

其中,应收利息为应收理财产品利息金额,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47	1.43	1.09	1.96
银行存款	2,323.07	3,817.54	816.41	278.22
其他货币资金	163.83	16.35	11.78	2.60
合计	2,488.38	3,835.32	829.28	282.7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2.78 万元、829.28 万元、3,835.32 万元和 2,488.38 万元,金额较大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产销规模不断增长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8.04	402.80	4.56	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睦股份（股票代码：600114）	73.46	56.12	-	-
中科三环（股票代码：000970）	43.53	48.48	-	-
上海石化（股票代码：600688）	-	-	4.56	3.64
中邮核心竞争力混合（基金代码：000545）	241.05	298.20	-	-
合计	358.04	402.80	4.56	3.64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	156.61	20.77	4.18
坏账准备	-	7.83	1.04	0.21
账面价值	-	148.78	19.73	3.97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	2.07%	0.58%	0.32%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和客户的合作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很小，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 万元、19.73 万元、148.78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58%、2.07%和 0.00%，占比很小。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对客户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销售配件且款项尚未全部收回导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均已结算完毕。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无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1	100.00%	7.83
合计	/	156.61	100.00%	7.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MultiWiiCopter	非关联方	6.96	33.51%	0.35
Top Racing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5.86	28.23%	0.29
RadioC.co.UK	非关联方	4.20	20.22%	0.21
Stone bule airlines	非关联方	2.96	14.26%	0.15
KAMKITS	非关联方	0.79	3.78%	0.04
合计	/	20.77	100.00%	1.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MultiWiiCopter	非关联方	2.96	70.74%	0.15
INNOVADRONE EURL	非关联方	0.63	15.13%	0.03
Scale-hangar.de	非关联方	0.59	14.13%	0.03
合计	/	4.18	100.00%	0.21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比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	-	156.61	7.83	20.77	1.04	4.18	0.21
合计	5%	-	-	156.61	7.83	20.77	1.04	4.18	0.21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90 万元、36.11 万元、78.98 万元和 7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1.06%、1.10%和 1.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47	98.15%	77.23	97.78%	29.47	81.61%	33.28	92.70%
1-2年	0.95	1.25%	1.41	1.79%	6.60	18.28%	2.58	7.19%
2-3年	0.12	0.15%	0.30	0.38%	-	0.00%	0.04	0.11%
3年以上	0.34	0.45%	0.04	0.05%	0.04	0.11%	-	-
合计	75.87	100.00%	78.98	100.00%	36.11	100.00%	35.9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油卡等。

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苏州恩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0	35.45%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	24.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6	6.54%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	5.93%
无锡金点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5.27%
合计	/	58.79	77.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深圳市睿显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	37.57%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22.79%
无锡市智智仿古木艺经营部	非关联方	7.80	9.88%
KeysightTechnologiesSingapore(Sales)PteLtd	非关联方	7.04	8.9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	6.08%
合计	/	67.32	85.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深圳市睿显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	36.64%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	27.14%
无锡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	17.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1	11.11%
深圳市恩佳产品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0	2.49%
合计	/	34.24	94.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	20.33%
无锡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	17.55%
无锡美尚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	17.02%
无锡金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	11.84%
无锡万象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	9.58%
合计	/	27.40	76.3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预付的保证金、备用金和应收退税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 万元、23.73 万元、9.36 万元和 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70%、0.13%和 0.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	28.62%	2.96	31.59%	23.55	99.23%	1.09	21.15%
1-2 年	-	0.00%	-	0.00%	0.18	0.77%	-	0.00%
2-3 年	6.30	70.26%	6.40	68.41%	-	0.00%	4.08	78.85%
3 年以上	0.10	1.12%	-	0.00%	-	0.00%	-	0.00%
合计	8.97	100.00%	9.36	100%	23.73	100%	5.17	100%
坏账准备	0.05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8.91		9.36		23.73		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1.42	1.23	1.01	0.28
保证金	6.30	6.30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租押金	0.16	1.20	-	4.89
代扣个人公积金	1.08	0.62	0.45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22.27	-
合计	8.97	9.36	23.73	5.1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0	-	70.23%
代扣个人公积金	代扣个人公积金	1.08	0.05	12.04%
岳媛	备用金	0.90	-	10.03%
陈义星	备用金	0.20	-	2.23%
吴骏	备用金	0.18	-	2.01%
合计	/	8.66	0.05	96.5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09 万元、834.31 万元、893.69 万元和 1,00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95%、24.53%、12.43%和 15.12%。

存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86.09	58.10%	509.58	57.02%	432.50	51.84%	354.62	61.45%
半成品	191.28	18.96%	224.76	25.15%	203.32	24.37%	163.72	28.37%
库存商品	137.28	13.61%	109.55	12.26%	71.98	8.63%	29.11	5.04%
委托加工物资	62.09	6.15%	5.28	0.59%	69.68	8.35%	1.79	0.31%
发出商品	32.09	3.18%	44.52	4.98%	56.83	6.81%	27.86	4.83%
合计	1,008.83	100.00%	893.69	100.00%	834.31	100.00%	577.0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比重超过一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销量及在手订单量增加，因此对应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金额均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抵押、担保等受限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61.15	19.23	53.84	20.58
理财产品	2,650.00	1,800.00	1,600.00	300.00
合计	2,711.15	1,819.23	1,653.84	320.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含：A、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的短期银行及基金等理财产品；B、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融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2015.6.26-2016.6.25	10.00%
钜洲麒麟日月发行基金	300.00	2015.12.11-2016.12.10	按赎回日确认收益率
歌斐创世上海莱士专项一号投资基金	300.00	2015.11.19-2016.11.18	7.50%
德晟资本-联想南京科技城项目投资基金	300.00	2015.8.31-2017.2.28	10.00%
歌斐创世核心企业二号投资基金	300.00	2016.1.28-2016.10.1	7.00%
稳得利 91 天周期型	500.00	2016.6.2-2016.9.1	3.60%
稳得利 91 天周期型	300.00	2016.6.8-2016.9.7	3.60%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生息 365 增强版	350.00	2016.6.29-2017.6.29	3.00%
合计	2,650.0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00	20.07%	1,561.57	48.39%	1,103.00	39.73%	300.00	16.83%
固定资产	1,567.21	47.36%	1,632.93	50.60%	1,667.22	60.05%	272.85	15.31%
在建工程	1,027.87	31.06%	-	0.00%	-	0.00%	1,202.75	67.48%
无形资产	41.98	1.27%	31.39	0.97%	5.84	0.21%	6.69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	0.24%	1.17	0.04%	0.13	0.00%	0.03	0.00%
合计	3,308.90	100%	3,227.07	100%	2,776.19	100%	1,782.30	1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1,103.00 万元、1,561.57 万元和 664.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3%、39.73%、48.39%和 20.07%。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歌斐资产国金鼎兴贰号专项投资基金	9.00	2014/6/20-2019/6/20	非保本浮动型收益率
歌斐诺亚中石化股权八号基金	300.00	3+2 年	非保本浮动型收益率
歌斐创世永嘉一号投资基金	355.00	7 年	非保本浮动型收益率
合计	664.00	/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 457.67 万元、1,964.93 万元、2,071.67 万元和 2,097.7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72.85 万元、1,667.22 万元、1,632.93 万元和 1,567.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1%、60.05%、50.60%和 47.3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5.60	1,375.60	1,373.98	-
	机器设备	180.69	178.48	73.53	39.97
	运输设备	353.13	353.13	353.13	336.06
	电子设备	96.05	78.95	79.75	67.63
	办公设备	92.30	85.51	84.54	14.01
	合计	2,097.77	2,071.67	1,964.93	457.6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0.65	97.97	32.63	-
	机器设备	57.05	40.01	13.91	4.86
	运输设备	257.82	233.20	171.12	123.32
	电子设备	44.93	35.06	63.69	49.56
	办公设备	40.10	32.50	16.36	7.08
	合计	530.55	438.74	297.71	184.8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4.95	1,277.63	1,341.34	-
	机器设备	123.63	138.48	59.63	35.11
	运输设备	95.31	119.93	182.01	212.74
	电子设备	51.12	43.89	16.06	18.07
	办公设备	52.19	53.02	68.18	6.9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1,567.21	1,632.93	1,667.22	272.8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各种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244.95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为 79.44%，主要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的办公楼和厂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净值为 123.63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为 7.8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保持稳定，无明显变动。

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的房产转固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59.62%、84.85%、78.82%和 74.71%。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性能良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2.7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027.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48%、0%、0%和 31.0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缘溪道3号(办公厂房三楼)	1,027.87	-	-	-	-	-	-	-
缘溪道3号(办公厂房四楼)	-	-	-	-	-	-	1,202.75	-
合计	1,027.87	-	-	-	-	-	1,202.75	-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中秀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公司购入座落于滨湖区缘溪道3号（三楼）的房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房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的在建工程入账金额为1,027.87万元。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9万元、5.84万元、31.39万元和41.9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38%、0.21%、0.97%和1.2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置的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值				
软件	48.46	35.80	8.45	8.45
二、累计摊销				
软件	6.49	4.41	2.61	1.76
三、减值准备累计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41.98	31.39	5.84	6.69

2016年6月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05	0.01	7.83	1.17	1.04	0.13	0.21	0.03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52.26	7.84	-	-	-	-	-	-
小计	52.31	7.85	7.83	1.17	1.04	0.13	0.21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5.83	27.87	158.13	23.72	80.53	10.07	-	-
小计	185.83	27.87	158.13	23.72	80.53	10.07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产生主要原因为：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B、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C、税法上可进行加速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7.83	1.04	0.2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0.05	-	-	-
合计	0.05	7.83	1.04	0.2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42.12	97.13%	1,074.26	97.84%	942.18	98.94%	670.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27.87	2.87%	23.72	2.16%	10.07	1.06%	-	0.00%
负债总额	970.00	100.00%	1,097.98	100.00%	952.25	100.00%	67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公司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88.84	9.43%	-	0.0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351.84	37.35%	353.14	32.87%	454.39	48.23%	125.70	18.75%
预收款项	229.25	24.33%	402.25	37.44%	304.22	32.29%	314.99	46.99%
应付职工薪酬	50.58	5.37%	136.95	12.75%	122.55	13.01%	138.17	20.61%
应交税费	205.82	21.85%	164.01	15.27%	47.23	5.01%	39.73	5.93%
其他应付款	15.79	1.68%	17.92	1.67%	13.80	1.46%	51.73	7.72%
合计	942.12	100.00%	1,074.26	100.00%	942.18	100.00%	670.33	100.00%

(1) 应付票据

公司自 2016 年起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 88.8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5.70 万元、454.39 万元、353.14

万元和 351.8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5%、48.23%、32.87% 和 3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77	96.28%	338.94	95.98%	450.37	99.11%	121.70	96.82%
1-2 年	9.05	2.57%	10.17	2.88%	0.03	0.01%	4.00	3.18%
2-3 年	0.03	0.01%	0.03	0.01%	4.00	0.88%	-	0.00%
3 年以上	4.00	1.14%	4.00	1.13%	-	0.00%	-	0.00%
合计	351.84	100.00%	353.14	100.00%	454.39	100.00%	12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1.70 万元、450.37 万元、338.94 万元和 338.77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6.82%、99.11%、95.98%和 96.28%。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拖欠供应商货款而引起诉讼、仲裁等事项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27	99.14%	400.31	99.52%	304.22	100.00%	314.99	100.00%
1-2 年	1.98	0.86%	1.93	0.48%	-	0.00%	-	0.00%
合计	229.25	100.00%	402.25	100.00%	304.22	100.00%	314.99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系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4.99 万元、304.22 万元、402.25 万元和 22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 46.99%、32.29%、37.44%和 24.33%。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对大部分客户在订单排产前要求其预付全部价款，因此预收款项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同时，由于销售订单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预收款项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8.17 万元、122.55 万元、136.95 万元和 50.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61%、13.01%、12.75%和 5.37%，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末相比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全年奖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73 万元、47.23 万元、164.01 万元和 20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93%、5.01%、15.27%和 2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95.20	151.69	39.00	35.46
营业税	-	-	-	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	5.50	2.66	0.22
其他	6.28	6.82	5.57	0.96
合计	205.82	164.01	47.23	39.73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东代垫款	-	-	-	43.66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质保金	10.90	5.30	6.30	4.00
其他	4.89	12.62	7.50	4.07
合计	15.79	17.92	13.80	51.73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代垫款和外协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7.08	6.69	3.61	1.83
速动比率（倍）	3.06	4.09	0.93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2%	10.54%	15.41%	2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4.69	3,823.67	2,790.17	786.38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随资产规模扩大不断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分别为 22.26%、15.41%、10.54%和 9.7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86.38 万元、2,790.17 万元、3,823.67 万元和 2,254.69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22	7,543.08	5,882.65	2,423.45
营业收入	3,906.57	7,313.54	5,724.02	2,112.35
占比	102.40%	103.14%	102.77%	114.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100%以上且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潜在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较小。

（四）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700.00	2,700.00	800.00	250.00
资本公积	2,931.04	2,931.04	3,871.04	-
盈余公积	546.61	546.61	233.44	125.00
未分配利润	2,835.35	3,139.59	321.02	1,966.10
合计	9,013.01	9,317.24	5,225.50	2,341.10

1、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1,387.50	1,650.00	550.00	-
邵波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杨杰	252.00	150.00	50.00	50.00
黄震宇	185.20	150.00	50.00	50.00
张京	185.20	150.00	50.00	50.00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	118.00	-	-
张会杰	90.10	-	-	-

股东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吴骏	47.00	47.00	-	-
陈清宇	35.00	35.00	-	-
商忠民	30.00	30.00	-	-
张文娟	30.00	30.00	-	-
孙民琴	20.00	20.00	-	-
解立波	8.00	8.00	-	-
刘鋈洁	7.00	7.00	-	-
吴坚铭	5.00	5.00	-	-
合计	2,700.00	2,700.00	800.00	250.00

2、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2,931.04	2,931.04	3,871.04	-
合计	2,931.04	2,931.04	3,871.04	-

3、盈余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546.61	546.61	233.44	125.00
合计	546.61	546.61	233.44	125.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9.59	321.02	1,966.10	1,333.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76	3,131.74	2,334.40	632.3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3.17	233.4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0.00	-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3,746.0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5.35	3,139.59	321.02	1,966.1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91.16	8,043.98	6,299.36	2,68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697.38	4,986.30	3,940.01	2,0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	3,057.68	2,359.35	6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54.27	7,810.67	5,406.83	3,02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881.62	8,938.54	7,775.07	4,2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5	-1,127.88	-2,368.24	-1,25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960.00	5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6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0	960.00	55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9	116.24	5.39	-2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78	3,006.04	546.50	-644.1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22	7,543.08	5,882.65	2,42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30	347.96	393.38	223.7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3	152.94	23.33	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16	8,043.98	6,299.36	2,68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2.82	2,943.48	2,355.42	1,44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26	751.86	571.78	35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77	540.28	441.88	7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3	750.67	570.93	18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38	4,986.30	3,940.01	2,0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	3,057.68	2,359.35	634.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增长，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22	7,543.08	5,882.65	2,423.45
营业收入	3,906.57	7,313.54	5,724.02	2,112.35
占比	102.40%	103.14%	102.77%	114.7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3%、102.77%、103.14%和 102.40%，现金流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2.82	2,943.48	2,355.42	1,44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26	751.86	571.78	35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77	540.28	441.88	71.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3	750.67	570.93	183.07
合计	2,697.38	4,986.30	3,940.01	2,047.87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保险和福利费增加。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88.84	-	-	-
付现费用	374.56	750.67	514.44	175.81
支付的其他款项	2.12	-	56.49	7.26
合计	465.53	750.67	570.93	183.07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	3,057.68	2,359.35	634.58
净利润	1,855.76	3,131.74	2,334.40	6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5.88%	97.64%	101.07%	100.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始终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00.35%、101.07%、97.64%和 85.88%。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主要得益于产品销售采取预收款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5.76	3,131.74	2,334.40	63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8	6.79	0.82	0.21
固定资产折旧	91.82	180.92	146.93	73.56
无形资产摊销	2.08	1.80	1.76	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10	2.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50.08	2.18	-0.98	-0.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9	-116.24	-5.39	2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93	-114.24	-103.77	-2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	-1.04	-0.1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6	13.65	10.0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5	-59.38	-257.22	-40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7	-129.72	-68.62	-1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7	139.12	298.48	347.7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	3,057.68	2,359.35	634.5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7.57	7,696.43	5,300.00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0	114.24	103.83	2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27	7,810.67	5,406.83	3,02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62	185.34	372.07	1,3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	8,753.20	7,403.00	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62	8,938.54	7,775.07	4,2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5	-1,127.88	-2,368.24	-1,252.7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形成的现金流。

2013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高于收回到期理财产品现金金额。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	5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	5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0	960.00	550.00	-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收到投资 550 万元、96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公司分派现金股利 216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盈利规模逐年稳步提升，净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下游无人飞行系统行业处在快速成长阶段，全球逐渐迎来无人飞行系统产业爆发的时代，配套无线电遥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公司产品将凭借优良的品质和高性价比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分享行业成长成果，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呈较快上升趋势。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五、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

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0 万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 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期
1	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	9,907.54	9,907.54	18 个月
2	无线电遥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5.90	4,225.90	12 个月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
合计		18,133.44	18,133.44	-

1、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领域内的电子产品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有较为扎实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

人员将以内部选拔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采用公司内部选调和内部竞聘的方式选拔，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从相应业务板块选调拔尖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凭借多年市场及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该领域多项核心技术，现有技术水平处于业内较为领先的地位。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产品制造阶段和产品测试阶段均具备丰富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研发团队和技术工人均得到了锻炼并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全球市场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客户渠道，产品性价比高，销售良好且在业内形成了很好的口碑，已在国内外积累了为数不少的粉丝。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及业务实施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带动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

专项账户，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1）加强研发，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型应用领域，发展高端产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2）优化工艺安排及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3）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提升资金利用效率。

（4）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5）完善销售网络、加强市场推广。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将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十六、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二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总股本为 2,4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60 万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

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的规定处理。

（3）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计，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8、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 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期
1	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	9,907.54	9,907.54	18 个月
2	无线电遥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5.90	4,225.90	12 个月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
合计		18,133.44	18,133.44	-

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2111605587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6]276 号
2	无线电遥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2111605586-1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6]277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

术之间的关系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及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产品应用于休闲性、竞技性遥控模型市场，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应用仍将稳步增长。近年来，由于无人机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链的成熟及成本曲线不断下降等因素，无人机行业兴起，特别是民用无人机市场出现快速增长。为了促进无线通讯、智能控制电子专用设备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了相关政策予以大力扶持，政府鼓励相关企业和部门积极开展符合开发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加快软件系统开发升级。

2、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价比高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企业，行业内企业只有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才能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持续发展。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及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地位。自业务开展以来，公司秉承“精专创新、提升实效、共增价值”的理念，不断提供高品质产品、高效率服务来打造自身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并成功开拓了美国、欧洲、日本和港台等地的市场，良好的市场品牌影响力有利于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3、公司具有敏锐市场洞察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能保障新品研发的领先性

公司发展始终注重终端客户需求变化，为了快速地了解市场需求信息，管理层及营销部门通过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等信息渠道，掌握客户对产品的特殊需求及建议，第一时间获取市场需求信息，通过准确筛选、评估判断形成产品项目方案。此外，经过考核筛选公司已拥有一批 200 人左右的由专业飞手组成的新产品测试团队，这些飞手的需求变化基本代表着行业产品需求变化，能够给公司提供

多样化且符合实际的产品改进建议,有利于公司更加准确的把握市场用户需求情况。

4、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采取与具有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技术背景和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主要由经销商去服务和支持终端客户。为了整合销售资源,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营销理念,与经销商合作双赢、共同发展。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性价比高的无线通讯与智能控制产品,满足客户不断延伸有效控制距离、提高通讯可靠性的需求从而取得销售收入。公司与各地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随着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也在日趋完善,有利于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开展。其中,“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提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产能规模,降低产品边际成本,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利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控制距离、精度、功能等不同需求进行分级产品设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层次。“无线电遥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为研发人员提供更高层次的测试平台,公司将围绕在无线电遥控产品开发、制造领域已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升级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各阶段的技术研究,增强技术储备,为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提供内在动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

(三) 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

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需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简介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9,907.54 万元，在现有生产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厂房，新建生产线，引进高端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从而扩大公司无线通讯与智能控制产品产能，增强产品及时供应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9,907.54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中基建投资 1,912.19 万元，设备投资 4,653.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41.49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基建投资	1,912.19	19.30%
2	机器设备	4,653.86	46.97%
3	铺底流动资金	3,341.49	33.73%
项目总投资额		9,907.54	100.00%

项目生产设备采购重点考察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精雕机	2	35.00	70.00	国产
2	普通数控机床	2	42.00	84.00	进口
3	慢走丝	1	220.00	220.00	进口
4	5 轴立式数控铣削中心	1	240.00	240.00	进口
5	万能型车削中心	1	120.00	120.00	进口
6	车/铣复合全套加工中心	1	100.00	100.00	进口

7	激光干涉仪	2	80.00	160.00	进口
8	遥控器自动装配生产线	1	450.00	450.00	国产
9	接收器自动装配生产线	2	120.00	240.00	国产
10	模块自动装配生产线	2	120.00	240.00	国产
11	配件自动装配生产线	1	100.00	100.00	国产
12	自动检测设备	2	100.00	200.00	国产
13	扫频仪	3	32.00	96.00	国产
14	ATM 接口采集设备	12	23.00	276.00	进口
15	光口采集设备	12	22.50	270.00	进口
16	存储设备	20	20.00	400.00	国产
17	便携式网络分析仪	5	22.50	112.50	进口
18	SMT	1	230.00	230.00	进口
合计		71	-	3,608.50	-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 年				T+1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投产								

注：T 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

项目投资总额为 9,907.54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金额	T 年	T+1 年	T+2 年
基建投资	1,912.19	1,912.19	-	-
机器设备	4,653.86	-	4,653.86	-
流动资金	3,341.49	-	1,719.92	1,621.57
合计	9,907.54	1,912.19	6,373.78	1,621.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焊接烟尘，公司将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购买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3号C座二楼作为扩产用地，厂房面积约2000平方米，考虑到生产管理的统一和便利，该选址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地位于同一栋楼。为此，公司于已2016年11月与中秀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房屋买卖意向书》。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4,200.00万元，税后净利润4,303.23万元（按15%所得税率计算）。本项目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5.76%，投资回收期为5.21年。在完全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4,200.00
2	净利润（万元）	4,303.23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35.76%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21
5	税后净现值（ic=12%）（万元）	11,248.51

（二）无线电遥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募投项目计划在现有厂房中引进先进研发技术与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逐步完善研发体系。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强化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225.9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其中建筑装饰投入 394.00 万元，研发设备投资 2,271.90 万元，耗材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 960.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建筑装饰	394.00	9.32%
2	研发设备	2,271.90	53.76%
3	模具耗材	600.00	14.20%
4	流动资金	960.00	22.72%
项目总投资额		4,225.90	100.00%

项目生产设备采购重点考察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	合计（万）	备注
1	电波暗室及 EMC 测试	1	250.00	250.00	进口
2	光谱仪 X-MET8000	1	40.00	40.00	进口
3	静电感度试验仪	2	18.00	36.00	国产
4	恒温室	1	20.00	20.00	国产
5	高温老化房	1	25.00	25.00	国产
6	驱动力测定装置	1	20.00	20.00	国产
7	试验数据采集系统	2	25.00	50.00	国产
8	等效长度试验装置	1	80.00	80.00	国产
9	红外摄像机	1	20.00	20.00	国产
10	高速摄像机	1	20.00	20.00	进口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系统	1	20.00	20.00	国产
12	光口/电口眼图仪	1	80.00	80.00	进口
13	光口/电口插件	2	20.00	40.00	进口
14	射频示波器	1	227.00	227.00	进口
15	射频示波器	1	78.00	78.00	进口
16	网络分析仪	2	21.00	42.00	进口
17	信号发射器	1	60.00	60.00	进口
18	小型研发用 SMT 设备	1	70.00	70.00	进口

19	服务器	2	12.00	24.00	国产
20	存储中心	1	25.00	25.00	国产
21	路由器	2	14.00	28.00	国产
22	光端机	4	10.50	42.00	国产
23	UPS 电源	2	21.00	42.00	进口
24	空口数据测试手机	2	18.00	36.00	进口
合计		35	-	1,375.00	-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12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 年				T+1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注：T 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

项目投资总额为 4,225.9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T 年	T+1 年	T+2 年
建筑装饰	394.00	394.00	--	--
研发设备	2,271.90	2,271.90	--	--
模具耗材	600.00	--	300.00	300.00
流动资金	960.00	--	480.00	480.00
合计	4,225.90	2,665.90	780.00	78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焊接烟尘，公司将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环

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面积约 1,500 平方米。2016 年 5 月，公司向中秀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 C 座 3 楼的房屋，并取得了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8225 号”，建筑面积为 2,086.10 平方米。上述房屋中部分面积将用于实施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项目的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虽然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建设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推动企业的长远发展。

本项目可以通过研发成果在产品上的应用，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产品应用范围、降低产品制造成本等方面，间接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受益于下游无人机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12.35 万元、5,724.02 万元、7,313.54 万元和 3,906.60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管理、销售费用等支出。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投入作为后续支持。

（2）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的无线电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

司迅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素质复合型研发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随着无线电遥控产业迅速发展，对生产工艺的要求将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需要在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以及优化环保方面持续投入，以保持长期竞争力。为加强现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运用，同时形成面向未来的技术储备，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虽然公司研发团队已初具规模，但整体来看，研发人员及设施设备尚需进一步优化。此外，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总数接近员工总数的一半，面对行业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现有薪酬体系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人工成本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压力，相应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予以保障。

(3) 抓住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并购机会，适时实施产业并购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无线电遥控设备专业制造商。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进程，适时实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并购，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从而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保持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2、营运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短期看，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补充营运资金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及人才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将资金投放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队伍的建设等方面，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由于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将下降。但长期看，随着新项目达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将得到改善。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着力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其中，无线电遥控产品扩产项目，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摊销为 551.10 万元；无线电遥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摊销为 265.75 万元，合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816.85 万元。但随着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产品销售收入的逐步增长，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得到消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2015.01.07	Hextronik Limited（香港）	无线电遥控产品	长期有效
2015.01.01	Aloft Hobbies（美国）	无线电遥控产品	长期有效
2014.11.14	FPV Manual LLC（美国）	无线电遥控产品	长期有效
2015.01.20	California Concrete Tool.Inc. （RcCarMax）（美国）	无线电遥控产品	长期有效
2015.11.24	深圳非凡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电遥控产品	长期有效

（二）银行理财合同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截至目前认购金额
2016.06.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 365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016.09.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三）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公司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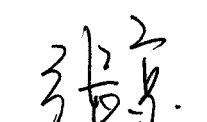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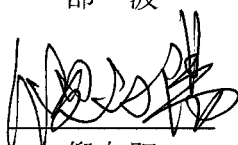
邵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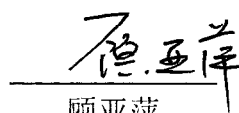
黄震宇



张 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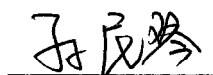


倪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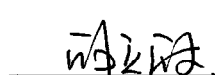


顾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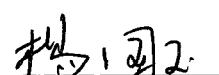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孙民琴



解立波



杨国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 波



杨 杰



吴 骏



张文娟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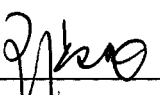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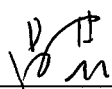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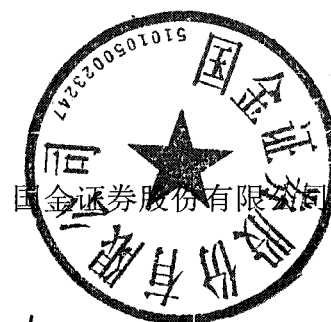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强林


周梁辉

项目协办人：


吕 芸



2016年 12月 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汪海飞

廖 伟

秦翠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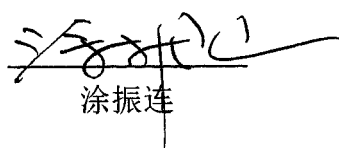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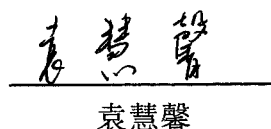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袁慧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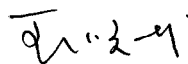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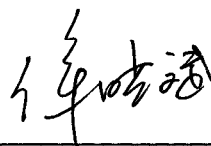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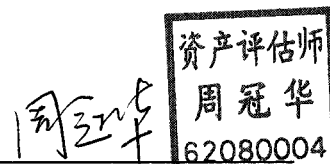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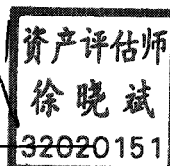


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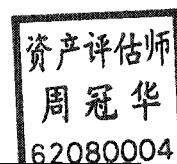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晓斌



周冠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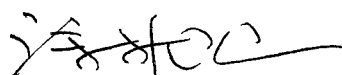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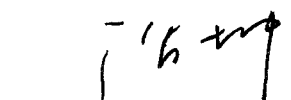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潘坤


袁慧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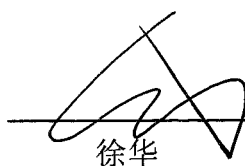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0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发行人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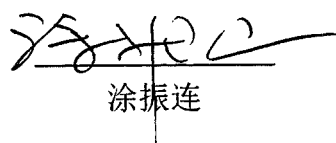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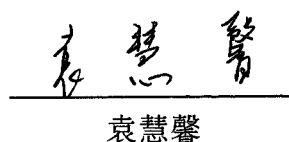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袁慧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3号中秀科技园C座

电话：0510-85187718

传真：0510-85187728

联系人：吴骏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王强林、周梁辉、吕芸、孙玮、严康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